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  
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21]AN068-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 释 义

本专项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申请人、上市公司、西藏旅游	指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新奥控股	指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新绎游船	指	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
新绎网络	指	广西新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涠洲投资	指	北海市涠洲岛新绎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新绎物流	指	北海新绎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石头埠港务	指	新奥北海石头埠港务有限公司
北海国际	指	新奥北海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乐新海洋	指	广西乐新海洋运动投资有限公司
渤海长通	指	长岛渤海长通旅运有限公司
新绎海洋	指	北海市涠洲岛新绎海洋运动有限公司
新奥航务	指	北海新奥航务有限公司
新涠公交	指	北海市涠洲岛新涠公交有限公司
廊坊天然气	指	廊坊市天然气有限公司，系新奥控股的控股股东
新智认知	指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原股东
北部湾旅	指	北部湾旅游有限公司、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的名称
新绎国旅	指	北海新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新智认知全资子公司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指	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公司 100%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公司 100%股权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华泰联合/独立财务顾问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信永中和/审计机构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系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系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
《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重组预案》	指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重组预案（修订稿）》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若干问题解答》	指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市监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a href="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a> )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  
**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21]AN068-1 号**

**致：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西藏旅游的委托，担任西藏旅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上交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于 2021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上证公函[2021]0259 号”《关于对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相关要求，本所律师在对《问询函》中所涉相关法律事宜进行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对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上市公司申请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上市公司在其为申请本次交易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的相关内容，但上市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对于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上市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专项核查意见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上市公司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上市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上市公司申请本次交易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

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西藏旅游及相关方已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问询函》要求法律顾问进行核查的相关事项，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预案显示，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间接控股股东新奥控股持有的新绎游船 100%的股权，构成重组上市。公开信息显示，标的资产新绎游船原系另一家上市公司新智认知的控股子公司，新智认知与西藏旅游实际控制人均为王玉锁。同时关注到，新智认知 2015 年 IPO 上市时主营业务为海洋旅游运输业务。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是否来自新智认知，是否为其 IPO 时的主要经营资产，是否为其主要利润来源，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同一经营资产的再次上市；（2）结合前述问题，说明标的资产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相关规定。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问询函》第 1 题）**

**（一）标的资产是否来自新智认知，是否为其 IPO 时的主要经营资产，是否为其主要利润来源，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同一经营资产的再次上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标的资产系新智认知转让给新奥控股的资产，标的公司经营北海-涠洲岛、蓬莱-长岛、北海-海口三条海洋旅游航线及其他旅游服务等业务，其中的北海-涠洲岛旅游运输业务及北海-海口旅游运输业务系新智认知 IPO 时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但标的资产在业务构成、业务发展方向及资产构成相较于新智认知 IPO 时已发生了一定变化；标的资产剥离前原系新智认知的主要利润来源之一，标的资产出售后不会对新智认知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标的公司的北海-涠洲岛及北海-海口旅游运输业务等主要资产来源于新智认知 IPO 时的主要经营资产，本次交易将使该等资产再次进入上市公司，但标的资产相较于新智认知 IPO 时的资产范围发生了一定变化。

#### **1. 标的资产系新智认知转让给新奥控股的资产**

根据新绎游船的公司登记资料及营业执照、章程，标的公司系新奥控股全资子公司。根据新智认知的公开披露资料及相关资产转让协议，新绎游船原为新智认知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由新智认知于 2020 年 12 月转让给新奥控股。因此，本次交易中的标的资产前期为新智认知的资产。

标的公司主营海洋旅游运输服务，部分资产系由新智认知通过增资划转及承债式转让的方式转移至标的公司，相关主体及资产划转、资产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新智认知的资产划转至新绎游船

经核查新智认知公开披露信息，为优化公司组织架构，提高经营管理效率，适应未来业务发展规划，新智认知于 2018 年 5 月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将航线业务（北海-涠洲岛、北海-海口航线）、港口码头服务、船舶修造业务相关资产、负债、人员通过增资划转及承债式转让的方式转移至全资子公司新绎游船。经核查交割确认文件、新绎游船公司登记资料、不动产权证书、相关资质证书等，2018 年 8 月，新绎游船完成上述主要资产的交割，新绎游船承接了新智认知与海洋旅游运输相关的业务及资产。

此外，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股权划转协议，新智认知于 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8 月之间，分别将北海国际 97.5%股权、石头埠港务 100%股权、新绎网络 100%股权、涠洲投资 100%股权、新绎物流 100%股权、乐新运动 70%股权、渤海长通 65%股权、新奥航务 49%股权、新润公交 50%股权（合称“子公司股权”）划转至标的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子公司股权划转已履行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 （2）新智认知转让新绎游船 100%股权

根据新智认知公开披露信息，为紧抓新基建的市场机遇，聚焦行业认知解决方案主营业务、持续推进“数字工程建设者+智能运营服务商”的战略转型，同时也为优化内部产业结构、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新智认知全资子公司西藏博康于 2020 年 12 月将所持有的新绎游船 100%股权转让予新奥控股。该次交易以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0]第 3216 号”《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其持有的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为估值定价依据，该次股权作价 13.70 亿元。

经核查新智认知公开披露信息及新绎游船公司登记资料，新绎游船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完成股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新奥控股已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

因此，标的资产为新智认知于 2020 年 12 月转让给新奥控股的资产。根据新智认知公开披露资料、新奥控股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上述资产转让过程已履行必要审议程序，标的资产已完成交割，且新奥控股已支付全部股权转让对价，资产转让过程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 **2. 标的公司经营北海-涠洲岛、蓬莱-长岛、北海-海口三条海洋旅游航线及其他旅游服务等业务，其中的北海-涠洲岛旅游运输业务及北海-海口旅游运输业务系新智认知 IPO 时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但标的资产相较于新智认知 IPO 时已发生一定变化**

根据新智认知公开披露资料，新智认知于 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IPO”）时的主要业务为海洋旅游运输及旅游服务业务，包括北海-涠洲岛旅游运输、北海-海口旅游运输、烟台-长岛以及蓬莱-长岛旅游运输等航线业务及国内旅游、出入境旅游业务。截至目前，标的公司亦主要从事海洋旅游运输服务，其中北海-涠洲岛旅游运输业务收入占标的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比例为 71.67%，北海-海口旅游运输业务占比为 2.85%，前述两条航线业务系新智认知 IPO 时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但标的公司的整体业务构成、业务发展方向及资产构成相较于新智认知 IPO 时均已经发生了一定变化，具体体现如下：

### **（1）业务构成及业务发展方向的变化**

第一，标的公司现有航线之一“蓬莱-长岛”航线系新智认知 IPO 之后取得。根据《重组预案》及标的公司陈述，标的公司目前运营了北海-涠洲岛、北海-海口以及蓬莱-长岛 3 条海洋旅游航线，其中占营业收入较为重要组成部分的蓬莱-长岛航线为新智认知上市后通过收购子公司渤海长通控制权的方式取得，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标的公司陈述，2020 年度该航线营业收入占标的公司营业收入达到 14.10%。

第二，标的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发展方向较新智认知 IPO 及新智认知出售新绎游船 100%股权前发生了一定变化。根据新智认知公开披露资料，新智认知 IPO 时以海洋旅游运输及旅行社相关服务为双主营业务。新智认知近年来的主要战略为进一步聚焦城市安全智慧运营商主线，对现有航线业务采取维持稳健经营



的计划。根据标的公司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对标的公司董事长的访谈，标的公司发展战略为立足于现有海洋旅游航线业务，并依托于 IPO 之后新建的航站楼、海洋旅游基地等基础设施，打造以航线为中心，集购物、运动、娱乐服务为一体的综合体。因此，新绎游船自身的发展战略更为明确聚焦，业务发展方向更加清晰，较新智认知 IPO 及新智认知出售新绎游船 100%股权前均发生了一定变化。

第三，新智认知 IPO 时的主要主营业务之一为旅行社相关业务，而标的公司未从事旅行社业务。根据新智认知公开披露资料，新智认知 IPO 时（基于 2014 年 1-9 月数据）旅游服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4.98%，并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新绎国旅拥有经营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出境旅游、边境旅游、会议接待、旅游咨询、旅游策划业务的资质，在杭州、广州、青岛、洛阳、长沙、葫芦岛、滁州、泉州、石家庄、盐城、廊坊等 11 个城市设立了 11 家旅行社子公司，并参股桂林大众国旅，涵盖和连通了全国主要的旅游客源地和旅游目的地。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新绎国旅未划转至标的公司名下，新绎国旅的 11 家旅行社子公司均已注销，新绎国旅正在办理公司注销手续。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主要业务资质并经标的公司陈述，标的公司未从事旅行社相关业务。

## （2）资产构成的变化

根据标的公司陈述并经核查，标的公司相较于新智认知 IPO 时的主要资产构成也发生了一定变化，例如标的公司在新智认知 IPO 后新建了海洋旅游服务基地，借助智慧运营手段，提升港航一体运营效率，为游客集散、休闲等提供良好体验及安全保障。海洋旅游服务基地为标的公司的重要固定资产，也是未来标的公司发展旅游综合体业务的重要载体；此外，标的公司新增蓬莱-长岛航线 3 艘客船、7 艘客滚船、4 艘普通客船；北海-涠洲岛航线的客船构成也有一定变化，北游 26、北游 25、北游 15 等主要客船均为 IPO 之后新购入。

具体而言，新智认知 IPO 时的主要资产构成与标的公司 2020 年末（未经审计）的主要资产构成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新智认知 IPO 时的主要资产构成（截至 2014.09.30）	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构成（截至 2020.12.31）	标的资产与 IPO 资产增长率
流动资产	18,457.03	40,413.20	118.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948.32	145,749.11	203.97%
其中：固定资产	38,647.31	103,156.45	166.92%
在建工程	2,119.46	15,257.39	619.87%
<b>资产总计</b>	<b>66,405.35</b>	<b>186,162.31</b>	<b>180.34%</b>

其中，固定资产的主要变化及变化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项目	新智认知 IPO 时的资产净值 (截至 2014.09.30)	标的公司资产净值 (截至 2020.12.31)	变化原因
船舶	28,284.57	74,730.49	(1) 新收购蓬莱-长岛航线船舶价值 20,140.25 万元，共 14 艘船舶； (2) 处置了新智认知 IPO 时的部分船舶； (3) 北海-涠洲岛及北海-海口航线新购入部分船舶。
房屋建筑物等其他固定资产	10,362.74	28,425.96	新建海洋旅游服务基地等大量旅游服务设施
<b>固定资产小计</b>	<b>38,647.31</b>	<b>103,156.45</b>	—

注：根据新智认知公开披露信息，新智认知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在上交所上市，《招股说明书》显示报告期为 2011 年至 2014 年 1-9 月，故选取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数据作为新智认知 IPO 时的比对数据。

根据上述表格，标的公司资产组成相较于新智认知 IPO 时已发生一定变化，标的公司总资产相较 IPO 时总资产增长了 180.34%，其中固定资产增长了 166.92%，在建工程增长了 619.87%，非流动资产增长了 203.97%。其中，固定资产变化原因包括新收购的蓬莱-长岛航线后新增的船舶资产及新建海洋旅游服务基地等大量旅游服务设施。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经营北海-涠洲岛、蓬莱-长岛、北海-海口三条海洋旅游航线及其他旅游服务等业务，其中北海-涠洲岛旅游运输业务及北海-海口旅游运输业务系新智认知 IPO 时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但其业务构成、业务发展方向及资产构成等相较于新智认知 IPO 时均已发生了一定变化。

**3. 标的资产在从新智认知剥离前系其主要利润来源之一，但标的资产出售后不会对新智认知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新智认知公开披露信息，新智认知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的主要收入及利润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及 2019 年 平均	2020 年 1-9 月
<b>整体营业收入</b>		<b>303,165.32</b>	<b>322,797.36</b>	<b>312,981.34</b>	<b>61,690.67</b>
行业认知业务	收入	221,324.66	252,915.83	237,120.25	30,653.19
	占比	73.00%	78.35%	75.76%	49.69%
航线业务	收入	63,582.65	67,426.51	65,504.58	28,533.80
	占比	20.97%	20.89%	20.93%	46.25%
<b>整体净利润</b>		<b>36,625.65</b>	<b>22,043.98</b>	<b>29,334.82</b>	<b>-15,354.32</b>
行业认知业务	净利润	24,898.04	12,139.18	18,518.61	-15,887.48
	占比	67.98%	55.07%	63.13%	—
航线业务	净利润	15,576.39	13,544.81	14,560.60	2,055.99
	占比	42.53%	61.44%	49.64%	—

注：1、表格中行业认知业务与航线业务营业收入、净利润之和不等于 100%，系由于新智认知还经营少量其他业务。

2、航线业务 2018 年至 2020 年 1-9 月的数据为新绎游船的财务数据，其中 2018 年度未经审计。

3、行业认知业务 2020 年 1-9 月净利润为负，主要系疫情对行业认知业务冲击较大。

根据上述表格及新智认知公开披露资料，新智认知收入、净利润构成的发展情况如下：（1）新智认知于 2016 年 9 月收购博康智能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后，主营业务变更为包括行业认知解决方案和海洋航线两大业务，并逐步将主要资源集中于行业认知解决方案业务，行业认知业务为新智认知 2018 年最主要的收入及利润来源；（2）由于行业认知业务高速扩张型增长带来应收账款规模较高、经营性现金流风险，2019 年新智认知主动对行业认知解决方案业务进行改革调整，一是主动提高项目立项标准，控制垫资规模大、回款周期长的业务，逐步聚

焦以自有软件产品带动的城市安全智慧运营项目，二是强化项目资金投入管理、加强应收账款催收；2019 年度尽管新智认知行业认知解决方案业务营业收入增速略有放缓，净利润规模有所下降，但新智认知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更加合理，经营性现金流也获得极大改善。因此，2019 年认知业务仍为新智认知主要收入来源，但净利润占比略低于航线业务。从 2018 年及 2019 年平均数据来看，行业认知业务已成为新智认知最主要的收入及利润来源；（3）2020 年 1-9 月，行业认知业务受新冠疫情影响冲击较大，净利润为负；航线业务虽然也受到疫情影响，但下半年逐渐恢复，整体保持盈利状态。

因此，标的资产经营的航线业务在从新智认知剥离前系新智认知主要利润来源之一，但除 2020 年 1-9 月由于疫情原因导致行业认知业务亏损，以及 2019 年由于业务调整导致的利润减少外，新智认知收购行业认知业务后，行业认知业务逐渐成为新智认知主营业务主要收入来源，同时也是新智认知净利润的主要来源之一。根据新智认知公开披露资料，近年来，新智认知的战略发展规划为聚焦行业认知解决方案业务，并逐步将与行业认知解决方案业务协同性较差的景区、旅行社业务剥离。标的资产经营的航线业务虽然是新智认知净利润的主要来源之一，但与新智认知战略规划及市场定位需求不完全匹配，新智认知的优势资源亦不会向航线业务集中。此外，新智认知行业认知业务具备持续经营的核心竞争力具有独立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虽然标的资产在从新智认知剥离前系其主要利润来源之一，但标的资产出售后符合新智认知聚焦认知行业解决方案的战略发展规划，标的资产出售后不会对新智认知后续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详见本专项核查意见“二 /（二）”）。

**4. 标的公司的北海-涠洲岛及北海-海口旅游运输业务等主要资产来源于新智认知 IPO 时的主要经营资产，本次交易将使该等资产再次进入上市公司，但标的资产相较于新智认知 IPO 时的资产范围发生了一定变化**

根据《重组预案》，截至预案签署日，王玉锁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尚未满 36 个月，且相关指标符合重组上市要求，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组上市。

标的公司的资产情况相较于新智认知转让其股权时不存在实质性变化。根据

新绎游船的公司登记资料及新智认知公开披露信息，标的公司 100%股权于 2020 年 12 月被新智认知转让给新奥控股，相关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完成，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因标的公司股权转让至新奥控股名下的时间较短，标的公司的资产情况相较于新智认知转让其股权时不存在实质性差异。但根据前述分析，标的资产范围相较于新智认知 IPO 时已发生一定变化，且本次交易不涉及以募集资金用于标的公司建设，未通过本次交易新增上市公司平台，主要原因如下：

(1) 除 2018 年有少量投入外，标的资产近三年未使用新智认知募集资金，且不涉及以本次交易募集资金用于标的公司建设

经核查新智认知披露的《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标的公司近三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并经标的公司陈述，新智认知于 2018 年 1 月投入 37.7 万元募集资金（占 2015 年 IPO 募集资金总额 0.15%）用于支付“新建 718 座豪华客滚船项目”监理费，除上述情形外，标的资产最近三年不存在使用新智认知募集资金的情形。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董事会决议及《重组预案》，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及本次交易相关费用等，不用于标的公司的项目建设或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因此，虽然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但本次交易配套的募集资金系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交易费用，不存在利用相关经营资产再次募集资金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的情形。

(2) 本次交易目的在于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旅游产品布局，未新增上市公司平台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转让给新奥控股前为上市公司新智认知间接持股的全资孙公司，并非借助西藏旅游的上市公司资源完成标的资产的上市。根据西藏旅游、标的公司陈述及《重组预案》，西藏旅游因地区、自然环境等因素受限存在业务单一及运营季节不均匀的情况，新绎游船目前运营业务不仅在产品类别上与上市公司现有产品形成互补，丰富了上市公司盈利模式，其核心运营时段也与西藏地区形成显著的互补；西藏旅游自身的盈利来源较为单一，标的资产盈利能力较强，通过本次交易，西藏旅游将经营范围延展至海洋旅游航线服务，有助于西

藏旅游实现新的业务增长点和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西藏旅游及标的公司业务整合后，双方将共同致力于旅游目的地打造，旅游专业人员的整合、智慧化运营手段的共享将实现经营效率的提升，同时借助双方各自在原有品牌、市场、渠道长期积累的优势，通过资源共享，协同作业实现原有市场规模的有效突破，促进营销效率的提升。因此，通过品牌、市场、人员、智慧化等方面的整合，本次交易将实现双方在原有营销、运营效率的进一步提升，标的资产与西藏旅游在业务、资产、运营和市场等方面具有良好的协同性。

此外，本次交易没有新增上市公司平台，本次交易的核心目的是实现西藏旅游对优质海洋旅游航线资产的整合，交易完成后西藏旅游原有资产也不会剥离至上市公司体外，不属于净壳交易。随着西藏旅游和标的资产运营能力、品牌优势、渠道资源及专业人员的整合及共享，西藏旅游和标的公司的业务将实现有益互补，有助于打造更为全面完善的旅游上市公司平台。

### （3）标的资产相较新智认知 IPO 时的资产范围已有一定变化

如前所述，标的资产系由新智认知转让给新奥控股，但其业务发展方向、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主要资产组成等相较于新智认知 IPO 时的资产均已发生一定变化；此外，根据新智认知公开信息披露，新智认知在完成对博康智能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收购后，主要业务包括行业认知解决方案和海洋航线两大业务，并逐步将主要资源集中于行业认知解决方案业务，新智认知前次将标的资产剥离符合其主营业务转型的战略布局。

因此，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相较于新智认知 IPO 时的资产范围已发生一定变化，新智认知前次将标的资产剥离是基于其主营业务转型的战略布局，而非以原新智认知主要收入来源的资产进行再次上市为目的。

综上，标的公司的北海-涠洲岛及北海-海口旅游运输业务等主要资产来源于新智认知 IPO 时的主要经营资产，本次交易将使该等资产再次进入上市公司，但标的资产相较于新智认知 IPO 时的资产范围发生了一定变化。

**（二）结合前述问题，说明标的资产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相关规定**

## 1. 标的公司预计符合《首发办法》相关规定

### (1) 标的公司的主体资格

①根据标的公司陈述、公司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1年3月30日），标的公司系于2010年10月26日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标的公司设立后主要从事旅游接待服务业务，已持续经营超过三年。标的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②根据标的公司的公司登记资料并经查验《验资报告》/出资凭证，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③根据标的公司的《营业执照》，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海洋旅游航线服务及其他旅游业务。根据标的公司的陈述并经查验标的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有关经营许可证书、标的公司章程、有关产业政策，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标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④根据标的公司陈述并经查验标的公司的重大交易合同、近三年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公司登记资料、相关划转协议、新智认知公开披露信息等，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系由新智认知于2018年通过增资划转及承债式转让的方式转移至标的公司，当时标的公司为新智认知的全资子公司；划转前标的公司已经开展经营，且与划转后的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因此，划转前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即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标的公司陈述并经查验标的公司的公司登记资料，最近三年内，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王玉锁，未发生变更；经查验标的公司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及标的公司、交易对方陈述，标的公司最近三年新增的董事及管理人员均系股东委派产生，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⑤根据标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标的公司的公司登记资料、《验资报告》等，标的公司的股权清晰，标的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2）标的公司的规范运行

①经查验标的公司的“三会”会议文件，标的公司已建立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董事会和监事等机构、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标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会继续保持并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及制度，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②根据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查验，标的公司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③根据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检索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上交所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3月29日、30日），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首发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下列任职资格限制情形：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2）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④根据标的公司的陈述并经访谈标的公司财务负责人，标的公司建立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预计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预计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⑤根据标的公司的陈述并经查验北海市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北海市银海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北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北海市生态环境局、北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北海市银海区消防救援大队、北海市应急管理局、北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北海市自然资源局、北海市海洋局、北海海事局、北海市水路发展服务中心、北海市旅游文体局、北海市交通运输局、北海市公安局、北海市人民检察院、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等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文件，标的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A.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依法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B.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C.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标的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D.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E.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F.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主体仍为西藏旅游，标的公司成为西藏旅游的全资子公司，西藏旅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且标的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⑦根据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并经访谈标的公司财务负责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标的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3）标的公司的财务与会计

①根据标的公司的陈述、标的公司近三年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标的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预计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②审计机构将对标的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如《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表标准无保留意见，则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③根据标的公司的陈述、标的公司近三年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标的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审计机构将在完成对标的公司的审计工作后出具审计报告，如审计报告发表标准无保留意见，则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④根据标的公司的陈述、标的公司近三年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标的公司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预计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⑤标的公司将在西藏旅游董事会审议的本次重组报告书中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根据标的公司的陈述、标的公司近三年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并经验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合同初步判断，标的公司关联交易价格较为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预计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⑥根据标的公司近三年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及《重组预案》，标的公司的财务指标预计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的下列规定：

A.标的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B.标的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上述三年的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C.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为 22,1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D.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的净资产为 109,150.00 万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E.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⑦根据标的公司的陈述并经验国家税务总局北海市银海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标的公司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标的公司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⑧根据标的公司的陈述并经验，标的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标的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

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⑨根据标的公司的陈述，本次重组申报文件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⑩根据标的公司的陈述并经查验标的公司的主要经营合同，标的公司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A.标的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标的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B.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或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标的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C.标的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D.标的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E.标的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F.其他可能对标的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预计符合《首发办法》的相关规定。

## **2. 标的资产符合《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

经逐项对照，标的公司符合现行有效的《若干问题解答》之“问题 8、如果发行人的资产部分来自于上市公司，中介机构核查应重点关注哪些方面？”第二款相关规定：

(1) 标的公司取得上市公司资产的背景、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交易双方公司章程以及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资产转让是否存在诉讼、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标的公司的公司登记资料并经查询相关转让协议、资金支付凭证等文件，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系由新智认知于 2018 年通过增资划转及承债式转让的方式转

移至标的公司；标的公司原为新智认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于 2020 年通过股权转让成为新奥控股全资子公司。前述划转及转让的情况如下：

时间	转让方/划出方	受让方/接收方	转让/划转标的	转让/划转方式	定价依据
2018.05	新智认知	新绎游船	航线业务相关资产、负债、人员	增资划转及承债式转让	经审计确认
2020.12	西藏博康	新奥控股	新绎游船 100%股权	股权转让	评估作价

相关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 ①2018 年资产划转

#### A.交易背景

经核查新智认知公开披露信息，为优化公司组织架构，提高经营管理效率，适应未来业务发展规划，2018 年新智认知将航线业务（北海-涠洲岛、北海-海口航线）、港口码头服务、船舶修造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负债、人员通过增资划转及承债式转让的方式转移至当时的全资子公司新绎游船。

#### B.决策程序、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2018 年 5 月 3 日，新智认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母公司航线及相关业务资产、负债转移至全资子公司的预案》，决定以增资划转及承债式转让方式将相关业务转移至新绎游船。

2018 年 5 月 5 日，新智认知披露《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北部湾旅关于母公司航线及相关业务资产、负债转移至全资子公司的公告》等与本次资产划转相关公告。

2018 年 5 月 25 日，新智认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母公司航线及相关业务资产、负债转移至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次日，新智认知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8 年 8 月 16 日，新绎游船的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2 亿元，由新智认知以实物出资，同时决定修改公司章程。

2018 年 8 月 16 日，新绎游船完成本次资产划转相关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该次资产划转在新智认知与合并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之间发生，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中国证监会、

上交所等相关部门批准。

### C.诉讼、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日期: 2021年3月29日), 截至查询日, 新智认知及新绎游船不存在因上述股权划转事宜发生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除上述资产划转外, 新智认知与标的公司还于2018年5月至2019年8月之间进行子公司股权划转, 上述子公司股权划转涉及的金额较小, 无需履行董事会审议及披露程序。新智认知与标的公司未因子公司股权划转事宜发生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 ②2020年股权转让

### A.交易背景

上述资产划转完成后, 新智认知将其持有的新绎游船100%股权划转给全资子公司西藏博康。经核查新智认知公开披露信息, 鉴于新绎游船与行业认知解决方案业务相对独立, 综合考量上市公司整体业务结构及进一步聚焦认知行业解决方案的发展战略, 新智认知于2020年12月决定将西藏博康持有的新绎游船100%股权转让给新奥控股。

### B.决策程序、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

2020年12月1日, 新奥控股作出股东大会决议, 同意收购西藏博康持有的新绎游船100%股权; 同日, 西藏博康股东作出股东决定, 同意将持有的新绎游船100%股权转让给新奥控股。

2020年12月2日, 新智认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出售子公司后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意见。

2020年12月3日, 新智认知披露了《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董事会决议公告、独立董事意见、标的公司2019年及2020年1-9月《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公告。

2020年12月9日及2020年12月17日, 新智认知分别披露《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2020年12月18日, 新智认知披露《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确认意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等相关公告。

2020年12月18日，新智认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次日，新智认知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0年12月29日，新绎游船完成股权转让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次日，新智认知披露《关于股权转让进展暨工商变更完成的公告》。

该次股权转让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相关部门批准。

### C. 诉讼、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新奥控股陈述并经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3月29日），截至查询日，新智认知与新奥控股不存在因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发生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取得新智认知资产及新智认知将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新奥控股均已履行完整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交易各方的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监管及信息披露要求，相关资产划转及转让过程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2）标的公司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新智认知及其关联方的历史任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与新智认知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如存在，在相关决策程序履行过程中，相关人员是否回避表决或采取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有效措施；资产转让过程中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①标的公司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新智认知及其控制公司的历史任职情况

经核查新绎游船工商登记资料、新智认知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核查公示系统

(查询日期: 2021年3月30日), 截至查询日, 标的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新绎游船处任职	是否在新智认知及其控制企业任职 (在新绎游船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除外)
1	王景启	董事长、总经理	曾在秦皇岛新绎旅游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不再是新智认知控制企业, 现更名为秦皇岛新朝旅游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2018年7月起不再任职
2	林洁	董事	否
3	李会玲	董事	否
4	邹晓俊	监事	曾任新智认知法务总监, 已于2021.01.01不再任职; 担任北海新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监事
5	刘帅	副总经理	否
6	孟祥龙	财务负责人	否

经核查, 王景启已于2018年7月起不再担任秦皇岛新绎旅游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邹晓俊未在标的公司处担任除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上述任职不违反竞业禁止义务。除以上披露的情形外, 标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在及历史上均未在新智认知及其控制的公司任职。

根据新绎游船提供的关联方清单并经核查公示系统(查询日期: 2021年3月30日), 截至查询日, 直接或间接控制标的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是否在新智认知及其控制企业任职 (在新绎游船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除外)
1	王玉锁	新奥控股、廊坊天然气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现任新智认知董事
2	杨宇	新奥控股、廊坊天然气 董事	否
3	王冬至	新奥控股、廊坊天然气 董事	否
4	王子峥	新奥控股、廊坊天然气 董事	曾任新智认知董事长(2020.03.16任期届满不再任职), 现任新智认知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是否在/曾在新智认知及其控制企业任职 (在新绎游船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除外)
			司等新智认知子公司董事
5	罗玉涛	新奥控股董事	否
6	金永生	新奥控股、廊坊天然气 董事	否
7	王丽妹	新奥控股监事	否
8	张亚东	新奥控股监事	现任新智认知董事长，现任深圳市博康智能 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新智认知子公司执行董 事
9	王曦	新奥控股监事	现任新智认知董事、常务副总裁，现任重庆 数潼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等新智认知子公司 董事
10	蒋承宏	新奥控股高级管理人员	否
11	蔡福英	廊坊天然气监事	现任新智认知监事会主席

经核查新智认知公开披露信息及新奥控股的公司登记资料，新奥控股直接持有新智认知股份，且与新智认知控股股东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同受王玉锁先生控制；王玉锁先生在新智认知任董事，且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标的公司的法人新奥控股及廊坊天然气之董事或监事在新智认知任职的情形；上述任职未违反竞业限制义务。除以上列明的情形外，标的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在及历史上均未在新智认知及其控制的公司任职。

## ②决策程序及其回避情况

根据新智认知公开披露资料，截至新智认知将新绎游船 100%股权转让给新奥控股的董事会召开之日，新智认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当时的任职情况	与标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及其他密切关系
1	张亚东	董事长	任新奥控股监事，曾任标的公司董事长 (2020.12.29辞任)
2	王玉锁	董事	任新奥控股、廊坊天然气董事长，为标的公司 实际控制人
3	鞠喜林	副董事长	曾任标的公司执行董事(2018.04.12辞任)
4	张瑾	董事	否



序号	姓名	当时的任职情况	与标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及其他密切关系
5	杨瑞	董事、总裁	否
6	王曦	董事、常务副总裁	任新奥控股监事
7	郑斌	独立董事	否
8	杨丽芳	独立董事	否
9	王树良	独立董事	否
10	蔡福英	监事	任廊坊天然气监事
11	杜启菊	监事	否
12	郜志新	监事	否
13	张炎锋	副总裁、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否
14	郭树青	副总裁	否
15	刘德军	副总裁	曾任标的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20.12.29辞任）
16	祝伟	副总裁	否
17	张晓春	副总裁	否
18	宋开	副总裁	否
19	谢昕	副总裁	否
20	朱素雅	副总裁	否

经核查新智认知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公开披露文件，新智认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在审议将新绎游船 100%股权转让给新奥控股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且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单独计票。

此外，经核查新智认知公开披露信息，2018 年，新智认知将航线相关资产转移至当时全资子公司新绎游船时，该次业务转移重组在新智认知与合并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之间发生，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相关人员回避表决事项。

### ③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新智认知公开披露信息及相关会议文件，新智认知将新绎游船 100%股权转让给新奥控股已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且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单独计票，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新智认知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新智认知公开披露资料及相关资产转让协议，上述转让交易价格按照中

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0]第 3216 号”《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其持有的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为估值定价依据，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此外，根据新智认知公开披露信息，新智认知出售新绎游船 100%股权交易给新智认知带来 13.7 亿元的资金净流入与 29,239.55 万元的投资收益，改善了新智认知的财务状况，有助于新智认知“数字工程建设者+智能运营服务商”战略的落地，进而提升经营业绩。

因此，出售标的资产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新智认知《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导致新智认知经营业绩持续大幅下滑，不存在损害新智认知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相关资产置入标的公司的时间，在标的公司资产中的占比情况，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作用

根据新绎游船的公司登记资料及新智认知公开披露信息，标的公司 100%股权于 2020 年 12 月被新智认知转让给新奥控股，相关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完成，标的资产系前期新智认知转让给新奥控股的资产。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因标的公司股权转让至新奥控股名下的时间较短，标的公司的资产情况相较于新智认知转让其股权时不存在实质性变化。

经核查，新绎游船的主要资产来源于 2018 年 8 月新智认知以资产划转方式转让的航线业务（北海-涠洲岛、北海-海口航线）、港口码头服务、船舶修造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负债、人员，并于 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8 月之间将部分子公司股权划转至新绎游船。

根据新绎游船与新智认知签署的资产划转协议、标的公司未经审计财务报表及标的公司陈述，新绎游船受让的主要资产（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为财务基准日）占标的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资产（未经审计）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公司受让的资产主要构成（截至 2018.06.30）	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构成（截至 2020.12.31）	主要标的资产占比
流动资产	9,133.50	40,413.20	22.60%
非流动资产	91,505.39	145,749.11	62.78%
其中：固定	72,390.82	103,156.45	70.18%

资产			
在建工程	11,213.00	15,257.39	73.49%
<b>资产总计</b>	<b>100,638.89</b>	<b>186,162.31</b>	<b>54.06%</b>

注：新智认知于 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8 月之间进行子公司股权划转，该等股权亦为标的资产的组成部分，但鉴于股权划转的财务基准日各不相同，此处选取 2018 年 6 月 30 日作为基准日进行模拟。

根据上述列表，标的公司受让的总资产占标的公司 2020 年末总资产的 54.06%，其中固定资产占比 70.18%，在建工程占比 73.49%，上述资产变化主要系资产划转后由标的公司经营积累所得。

根据标的公司的《营业执照》、有关经营许可证书、标的公司章程，标的公司主要业务为海洋旅游运输服务，标的公司受让自新智认知划转的资产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作用较大，但根据上述分析，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相较于新智认知划转的资产已发生较大变化；标的公司 100%股权于 2020 年 12 月被新智认知转让给新奥控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因标的公司股权转让至新奥控股名下时间较短，标的公司的资产情况相较于新智认知转让其股权时不存在实质性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标的资产系新智认知转让给新奥控股的资产；标的公司经营北海-涠洲岛、蓬莱-长岛、北海-海口三条海洋旅游航线及其他旅游服务等业务海洋旅游航线、其他旅游服务等业务，其中的北海-涠洲岛旅游运输业务及北海-海口旅游运输业务系新智认知 IPO 时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但标的资产在业务构成、业务发展方向及资产构成相较于新智认知 IPO 时已发生了一定变化；标的资产剥离前原系新智认知的主要利润来源之一，但标的资产出售后不会对新智认知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标的公司的北海-涠洲岛及北海-海口旅游运输业务等主要资产来源于新智认知 IPO 时的主要经营资产，本次交易将使该等资产再次进入上市公司，但标的资产相较于新智认知 IPO 时的资产范围发生了一定变化。经逐项对照，标的资产预计符合《首发办法》《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

**二、公开资料显示，2020 年 12 月底，新智认知将标的资产出售给新奥控股，本次交易拟将标的资产再次注入西藏旅游，并构成重组上市。关注到，新智认知**

与西藏旅游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王玉锁控制。请公司向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并补充披露：(1) 标的资产短期内从新智认知置出，并拟注入同一控制下的西藏旅游实现重组上市，相关交易安排的主要考虑和筹划过程，是否为一揽子交易安排，并结合分拆条件等，说明相关交易安排是否存在规避分拆上市条件的情形；(2) 标的资产出售后对新智认知后续持续经营的影响，相关安排是否会导致新智认知经营业绩大幅下滑，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3) 本次交易与前期新智认知出售资产相关公告是否存在前后信息披露不一致的情况；(4) 新奥控股持有标的资产 100% 股权期间，与标的资产交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产交易、资金往来、提供担保、利润分配等，如有，请详细披露金额及原因，以及对本次交易评估作价的影响。请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发表意见。（《问询函》第 2 题）

（一）标的资产短期内从新智认知置出，并拟注入同一控制下的西藏旅游实现重组上市，相关交易安排的主要考虑和筹划过程，是否为一揽子交易安排，并结合分拆条件等，说明相关交易安排是否存在规避分拆上市条件的情形

### 1. 相关交易安排的主要考虑

#### （1）新智认知出售新绎游船 100% 股权的主要考虑

根据新智认知公开披露信息，新智认知 2020 年 12 月出售新绎游船 100% 股权主要立足提升新智认知公司质量的出发点，综合考量新智认知整体业务结构及进一步聚焦认知行业解决方案的发展战略，且考虑到新绎游船与行业认知解决方案业务相对独立，在业务聚焦、转型攻坚阶段，新智认知将新绎游船进行出售，以获取现金，支持行业认知解决方案业务的发展。

根据新智认知的公开披露资料，通过出售新绎游船 100% 股权的交易，给新智认知带来 13.7 亿元的资金净流入，并在完成交易当年给新智认知带来 29,239.55 万元的投资收益，对新智认知财务状况和日常经营资金计划产生积极、正面的影响。出售新绎游船 100% 股权交易完成后，新智认知的资产负债率进一步降低，财务结构和财务状况得到进一步的优化，新智认知亦将获得较为充足的资金储备，能够更集中优势资源全力发展行业认知解决方案业务，紧抓市场机遇，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进而提升新智认知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新智认知的长期

发展。

## （2）西藏旅游购买新绎游船 100%股权的主要考虑

根据西藏旅游陈述，西藏旅游购买新绎游船 100%股权主要考虑到上市公司盈利来源较为单一，从寻求新的业务增长点、提升盈利能力考虑，上市公司积极进行业务升级，布局多场景旅游产品，发挥协同互补效应，以打造更为全面完善的旅游上市公司平台。具体考虑如下：

### ①上市公司盈利来源较为单一，积极寻求新的业务增长点

上市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包括景区运营和传媒文化等，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分别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26.53 万元、2,084.24 万元和 474.30 万元，盈利主要由景区运营业务贡献，盈利来源较为单一。2018 年以来，西藏旅游依托自有景区积极开展产品创新和精细化运营能力培养，对于旅游优质资产的运营管理能力不断加强。

但受限于西藏地区旅游产业的季节性限制和新冠疫情冲击，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尚显不足。为了使上市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突破西藏旅游产业的季节性限制，全面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西藏旅游与交易对方新奥控股就置入盈利能力较强的新绎游船达成了一致意见。

### ②上市公司看好国内旅游产业和体验经济发展前景，积极进行业务升级，布局多场景旅游产品

虽然新冠疫情短期内对旅游产业造成了一定冲击，但随着国家“双循环”发展战略和相关扶持政策的出台，上市公司高度看好国内旅游产业和体验经济的发展前景，拟以上市平台为依托，积极谋求新的战略和业务布局。

通过对行业发展的系统认知和消费趋势的深度洞察，上市公司积极推动业务从“单一的目的地打造与运营”向“目的地综合服务提供”升级，打造以景区运营为核心，以智慧为手段，以目的地平台为载体的全方位、高品质、智慧化的旅游体验。

对新绎游船的股权收购，能够更好地丰富上市公司旅游产品，改变目前单一的“山岳型”旅游体验场景，增加优质的“海岛型”旅游体验场景，实现“一域一美”的多场景旅游体验服务。

### ③发挥协同互补效应，打造旅游上市公司平台

上市公司目前的主要景区均集中在西藏自治区，受海拔、自然环境等客观因

素影响，游客主要集中在 5-10 月，业务运营季节存在不均匀的情况；新绎游船目前运营的航线业务主要位于北部湾及渤海海域，不仅在产品类别上与上市公司现有产品形成互补，丰富了上市公司盈利模式，其核心运营时段也与西藏地区形成显著的协同互补性。主要协同性体现如下：

战略方面，西藏旅游一直致力于旅游目的地的打造，以丰富旅游产品、内容，提升体验品质，通过植入良好的管理团队，借助信息化工具，强化运营提升，增强盈利能力；标的公司致力于旅游航线向旅游目的地的转型，重点打造航线两端的集散中心，突破原有的港口功能，致力于旅游体验的提升，而航线是连接两端场景的运输工具。

品牌与市场方面，整合渠道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原有市场的基础上，市场份额将进一步提升，同时上市公司的原有的企业知名度叠加旅游航线的产品认知度，旅游业务的影响力、认知度将进一步提升，使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同时受益。

组织与人员方面，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经验丰富的旅游行业管理人员在交易完成后将得以进一步整合，组织架构进一步优化，同时借助信息化的工具，提升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治理能力，提升运营效率。

季节性方面，补足原有的上市公司运营时间短的短板，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的稳定性、持续性，增强抗风险能力。

通过上述战略、品牌、市场、人员、信息化等方面的协同与整合，能够实现双方竞争力的进一步提升。因此，本次收购将有助于西藏旅游丰富旅游业务，完善旅游产品布局，发挥协同效应，打造更为全面完善的旅游上市公司平台。

综上，西藏旅游收购新绎游船 100%股权主要是从寻求新的业务增长点、提升盈利能力考虑，积极进行业务升级，布局多场景旅游产品，发挥协同互补效应，以打造更为全面完善的旅游上市公司平台。

## 2. 相关交易安排的筹划过程

根据新奥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和交易各方签署的《交易进程备忘录》，相关交易安排的筹划过程如下表所示：

交易	日期	事项
新智认知出售	2020.10.09	新奥控股就拟购买新智认知旗下的新绎游船 100%股权进

交易	日期	事项
新绎游船 100%股权		行了内部沟通
	2020.11.01	新智认知就出售新绎游船 100%股权事项，与新奥控股进行了沟通，双方就交易方案达成了初步一致意见
	2020.11.20	新智认知就出售新绎游船 100%股权事项，与新奥控股进行了沟通，双方就交易方案细节进行了沟通和交流
	2020.11.29	新智认知就出售新绎游船 100%股权事项，与新奥控股进行了沟通，确定了交易方案，新智认知发出董事会通知
西藏旅游购买 新绎游船 100%股权	2021.02.18	新奥控股核心管理层就新绎游船后续资本运作思路，进行了内部探讨，包括但不限于继续持有、出售给第三方、注入西藏旅游等
	2021.03.03	西藏旅游与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就与实际控制人旗下的新绎游船展开重组事宜进行了沟通，交易双方就交易方案达成了初步一致意见
	2021.03.11	西藏旅游就与实际控制人旗下的新绎游船展开重组事宜与各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当前的核查进展情况进行了沟通和交流
	2021.03.17	西藏旅游就与实际控制人旗下的新绎游船展开重组事宜与各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细节进行了沟通和交流

由上表所示，新智认知出售新绎游船 100%股权事项的决策时间早于西藏旅游购买新绎游船 100%股权事项，新智认知出售新绎游船 100%股权过程中，未对新绎游船后续资本运作进行筹划，也未对后续将新绎游船相关资产注入西藏旅游进行安排。

综上所述，新智认知出售新绎游船 100%股权事项主要立足于提升新智认知公司质量，西藏旅游购买新绎游船 100%股权事项主要是从寻求新的业务增长点、提升盈利能力考虑，两次交易的主要出发点不同。新智认知出售新绎游船 100%股权事项的决策时间早于西藏旅游购买新绎游船 100%股权事项，新奥控股取得新绎游船 100%股权后才开始规划新绎游船的后续资本运作方案，两次交易筹划过程相互独立。

### 3. 相关交易是否为一揽子交易安排

经核查相关交易的协议及新智认知、西藏旅游公开披露信息，新智认知出售新绎游船 100%股权与西藏旅游购买新绎游船 100%股权互相独立，不互为前提，不属于一揽子交易安排。在交易筹划时间、交易相关方、所需决策及批准程序等

方面的差异如下：

项目	新智认知出售新绎游船 100%股权	西藏旅游购买新绎游船 100%股权
正式开始筹划交易时间	2020 年 10 月 9 日	2021 年 3 月 3 日
交易协议签署主体	买方为新奥控股 卖方为新智认知子公司西藏博康	买方为西藏旅游 卖方为新奥控股
所需决策及审批程序	新奥控股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西藏博康股东出具股东决定 新智认知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新奥控股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 西藏旅游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证监会重组委进行审核
是否已经实施完毕/生效	已实施完毕并生效	尚未生效且尚未实施
交易进程（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	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完成新绎游船 100%股权的交割	进行中
交易的主要考虑	提升新智认知公司质量，集中优势资源全力发展行业认知解决方案业务	寻求西藏旅游新的业务增长点、提升西藏旅游盈利能力，进行业务升级，布局多场景旅游产品等

由上表所示，新智认知出售新绎游船股权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时间均早于西藏旅游购买新绎游船股权事项，两项交易的筹划过程相互独立，两项交易的交易相关方不同，交易出发点不同，分别履行相关程序并对外披露。

经本所律师访谈新智认知出售新绎游船 100%股权中交易双方相关人员并经核查新奥控股提供的前次购买新绎游船 10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安排及协议中不存在对新绎游船后续转让的计划和安排。根据新奥控股出具的说明，新奥控股取得新绎游船 100%股权后才开始规划新绎游船的后续资本运作方向，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就新绎游船后续资本运作思路进行了内部探讨，并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开始与西藏旅游正式沟通。

针对新智认知出售新绎游船 100%股权与西藏旅游购买新绎游船 100%股权的相关交易安排，实际控制人出具说明如下：

“本人作为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旅游’）、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智认知’）、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绎游船’）的实际控制人，从提升新智认知公司质量，集中优势资源全力发展其行业认知解决方案业务出发，筹划了新智认知出售新绎游船 100%股权交易。从拓展西藏旅游业务增长点、提升西藏旅游盈利能力出发，筹划了西藏旅游购买新绎游船 100%股权交易。



新智认知出售新绎游船 100%股权事项的决策时间早于西藏旅游购买新绎游船 100%股权事项，新智认知出售新绎游船 100%股权过程中，未对新绎游船后续资本运作进行筹划，未对后续将新绎游船相关资产注入西藏旅游进行安排，也未将新智认知出售新绎游船 100%股权与西藏旅游购买新绎游船 100%股权进行一揽子安排。

在新奥控股取得新绎游船 100%股权后，开始规划新绎游船的后续资本运作方向，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在新奥控股就新绎游船后续资本运作思路进行了内部探讨，并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委派代表与西藏旅游正式沟通。”

针对新智认知出售新绎游船 100%股权与西藏旅游购买新绎游船 100%股权的相关交易安排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本所律师核查程序如下：

- (1) 查看西藏旅游、新智认知公开披露信息；
- (2) 取得并核查两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及履行的程序；
- (3) 取得并查看交易各方签署的交易进程备忘录；
- (3) 取得并查看实际控制人及新奥控股出具的说明
- (4) 对新奥控股、新智认知及西藏旅游的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

根据相关公开披露信息、相关协议、说明、备忘录及访谈情况，新智认知出售新绎游船 100%股权事项的决策时间早于西藏旅游购买新绎游船 100%股权事项，新奥控股取得新绎游船 100%股权后才开始规划新绎游船的后续资本运作方向，两次交易筹划过程相互独立，不为一揽子交易安排。

#### **4. 相关交易安排是否存在规避分拆上市条件的情形**

(1) 新智认知出售新绎游船股权事项和西藏旅游购买新绎游船股权事项均为独立事项，主要从提高各自上市公司质量出发

根据新智认知公开披露信息，新智认知前次出售新绎游船 100%股权主要立足提升新智认知公司质量的出发点，综合考量新智认知整体业务结构及进一步聚焦认知行业解决方案的发展战略，且考虑到新绎游船与行业认知解决方案业务相对独立，在业务聚焦、转型攻坚阶段，新智认知将新绎游船进行出售，以获取现金，支持行业认知解决方案业务的发展。

根据西藏旅游陈述，西藏旅游收购新绎游船 100%股权主要是从寻求新的业务增长点、提升盈利能力考虑，积极进行业务升级，布局多场景旅游产品，发挥

协同互补效应，以打造更为全面完善的旅游上市公司平台。

综上，从两次交易从出发点来看，新智认知出售新绎游船股权事项和西藏旅游购买新绎游船股权事项均主要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出发，符合相关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

(2) 相关交易安排相互独立、未进行统一筹划，不具有规避分拆上市的交易表现形式

根据前述分析，新智认知出售新绎游船股权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时间均早于西藏旅游购买新绎游船股权事项，两项交易的筹划过程相互独立。在新奥控股购买新绎游船 10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中，不存在对新绎游船后续转让的计划和安排。新奥控股亦在取得新绎游船 100%股权后才开始规划新绎游船的后续资本运作思路，并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开始与西藏旅游正式沟通。

因此，相关交易安排相互独立、未进行统一筹划，不具有规避分拆上市的交易表现形式。

(3) 实际控制人未通过相关交易安排取得新的上市平台，不具有主观规避分拆上市动机及必要性

根据《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本规定所称上市公司分拆，是指上市公司将部分业务或资产，以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的形式，在境内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或实现重组上市的行为。”经核查《重组预案》，本次交易方案为西藏旅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新绎游船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为新奥控股，新奥控股为非上市公司，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将部分业务或资产分拆并独立上市的情形，本次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规定的分拆上市情形。

经核查《重组预案》，新智认知出售新绎游船 100%股权事项筹划前，王玉锁已于 2018 年实际控制了西藏旅游。西藏旅游购买新绎游船 100%股权的交易前后，王玉锁均为西藏旅游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未通过相关交易安排取得新的上市平台，不具有主观规避分拆上市动机与必要性。

综上，相关交易安排主要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出发；相关交易安排相互独立、未进行统一筹划，不具有规避分拆上市的交易表现形式；实际控制人未通过相关交易安排取得新的上市平台，不具有主观规避分拆上市动

机与必要性，相关交易安排不存在规避分拆上市条件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智认知出售新绎游船 100%股权事项主要立足于提升新智认知公司质量，西藏旅游购买新绎游船 100%股权事项主要是从寻求新的业务增长点、提升盈利能力考虑，两次交易的主要出发点不同。新智认知出售新绎游船 100%股权事项的决策时间早于西藏旅游购买新绎游船 100%股权事项，新奥控股取得新绎游船 100%股权后才开始规划新绎游船的后续资本运作方向，两次交易筹划过程相互独立，不属于一揽子交易安排。相关交易安排主要从提高各自上市公司质量、提升各自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出发；相关交易安排相互独立、未进行统一筹划，不具有规避分拆上市的交易表现形式；实际控制人未通过相关交易安排取得新的上市平台，不具有主观规避分拆上市动机及必要性，相关交易安排不存在规避分拆上市条件的情形。

## **（二）标的资产出售后对新智认知后续持续经营的影响，相关安排是否会导致新智认知经营业绩大幅下滑，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新智认知公开披露信息、新智认知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新绎游船出售后新智认知短期内可能导致盈利能力下降，但新智认知有独立的发展规划，不影响新智认知未来长期的持续经营，相关安排不会导致新智认知经营业绩持续大幅下滑，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如下：

### **1. 新绎游船所营航线业务与行业认知解决方案业务相对独立，新智认知出售新绎游船可以进一步充实新智认知的资金实力**

根据新智认知公开披露信息，新智认知出售新绎游船股权使得新智认知进一步专注主营业务发展，符合新智认知聚焦认知行业解决方案的战略发展规划，是继新智认知前期剥离协同性较差景区、旅行社业务后，再次加快非核心主业剥离的整体改革，符合新智认知战略规划及市场定位需求。

新绎游船所营航线业务与行业认知解决方案业务相对独立，新智认知出售新绎游船股权不会对行业认知解决方案业务独立发展造成影响。新智认知出售新绎游船股权能够进一步充实新智认知的资金实力，有利于新智认知持续推进“数字工程建设者+智能运营服务商”的战略，尤其在获取城市中包括但不限于水务、

交通、能源等领域的运营资产，进一步促进新智认知集中资源做强优势业务，提升新智认知核心竞争力；同时，该次交易有利于新智认知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速产品更新换代，为智能数字业务开拓奠定资金基础，同时也为新智认知把握市场机遇，推动未来外延式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 **2. 新智认知的行业认知业务技术先进、产品体系全面，具备持续经营的核心竞争力**

根据新智认知公开披露信息，新智认知始终关注核心技术的创新与研究，连续多年保持较高规模研发投入。新智认知在 2020 年打造出从物联平台，到数智中台、再到业务中台和交互中台的全栈闭环技术体系，同时依托可视化、组件化、框架化特点的低代码开发模式，大幅提升研发效率，节约研发投入成本。新智认知还探索形成了从智能物联、数智中台、智能运营中心及垂直领域应用等一体化产品体系，各子产品功能明确，各有侧重，体系化产品布局也为新智认知后续提供稳定运营开发服务（SaaS）奠定良好基础。随着数字化升级大趋势，SaaS 逐步从通用型向垂直细分领域渗透，运营服务高附加值、强黏性，有利于增强新智认知未来收入的稳定和和可见性，加速新智认知商业形态的再次优化升级。

此外，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新智认知始终关注技术实力的提升及业务资质的升级。2020 年，新智认知的一体化指挥调度国家工程实验室成功完成国家发改委组织的验收，专项成果深获行业认可。2020 年，新智认知还取得国家保密局颁发的甲级涉密资质（安防监控），该资质是我国信息安全行业最高级别的安全集成认证，标志着新智认知可在全国范围内从事涉及绝密级、机密级、秘密级的信息系统规划、设计和实施业务，承建涉密信息系统服务咨询，进一步提升技术壁垒，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综上，新智认知行业认知业务技术先进、产品体系全面，具备持续经营的核心竞争力。

## **3. 出售新绎游船 100%股权可能导致新智认知短期盈利能力下降，但不会导致新智认知经营业绩持续大幅下滑**

根据新智认知公开披露信息，2020 年度，受新冠疫情的影响，新智认知行业认知解决方案业务的经营业绩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滑，且此次股权转让后，新绎

游船 2021 年的收入和利润将不再纳入新智认知合并报表。根据 2020 年转让股权相关评估报告对新绎游船 2021 年的盈利预测，新绎游船预计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5.77 亿元、净利润 0.89 亿元。虽然本次交易改善了新智认知的财务状况，但新智认知行业认知解决方案业务的经营情况仍有改善与提升空间，且面临不确定性。如果行业认知解决方案业务短期内的提升不及预期或者业务发展出现重大风险，则新智认知短期面临一定的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根据新智认知公开披露信息，新智认知出售新绎游船股权交易给新智认知带来 13.7 亿元的资金净流入及 29,239.55 万元的投资收益，改善了新智认知的财务状况，新智认知将借此集中优势资源全力发展行业认知解决方案业务，紧抓市场机遇，提升新智认知的核心竞争力，进而提升新智认知的经营业绩。

根据新智认知公开披露信息，新智认知自 2019 年起，积极应对经济环境，尤其是降杠杆的宏观政策影响，主动控制垫资规模大、回款周期长的项目规模，以现金流替代毛利率，作为业务发展最主要的考虑因素。因此，近两年新智认知的利润下滑是主动调整战略所致。经过这两年的调整，新智认知经营质量更加扎实，经营性现金流持续向好。2020 年度，新智认知行业认知解决方案业务毛利率为 32.93%，较 2019 年增加 11.23%；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60,659.97 万元，同比增长 136.57%；截至 2020 年末应收账款 152,581.22 万元，较同期下降 31.00%；2020 年下半年，新智认知实现营业收入 80,652.56 万元，较 2020 年上半年增加 119.00%。

此外，2020 年度，新智认知作为主牵头单位承建一体化指挥调度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已完成专家组验收，专项成果获行业认可，取得了国家保密局颁发的甲级涉密资质（安防监控），该资质是我国信息安全行业最高级别的安全集成认证，标志着新智认知可在全国范围内从事涉及绝密级、机密级、秘密级的信息系统规划、设计和实施业务，进一步提升了新智认知核心技术壁垒及综合竞争力。

因此，随着新智认知取得出售新绎游船 100%股权的现金，新智认知的资产负债率及财务成本进一步下降，雄厚的资金实力也有助于新业务的开拓，有助于新智认知“数字工程建设者+智能运营服务商”战略的落地，进而提升长期经营业绩。出售新绎游船 100%股权不会导致新智认知经营业绩持续大幅下滑。

**4. 新智认知作为新奥集团数字板块的发展核心，将得到控股股东的大力支持**

### （1）新智认知是新奥集团数字板块的发展核心

根据新智认知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从新奥集团整体的战略布局看，新智认知是新奥集团数字板块的发展核心。新智认知将基于其在智能警务领域沉淀的能力，不断向智能公共服务、智能社区等领域延伸，提高新智认知在城市安全管理方面的能力；同时，新智认知将不断完善物联系统和数据底座，通过构建“物联平台+数智中枢平台+智能运营中心+N 智能应用”为核心架构的智能城市运营体系，为智能城市建设提供建设和运营服务。

### （2）控股股东持续采取协助新智认知业务发展、增持新智认知股份等方式对新智认知进行大力支持

根据新智认知公开披露信息，新智认知控股股东持续支持新智认知业务的发展。新奥集团旗下业务囊括能源、旅游等多元业务场景，覆盖国内 27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230 多座城市，触达人口 1 亿余人。依托新奥集团丰富多元的业务，新智认知能够以场景为基础，融合行业专家智慧经验，将人工智能与专家智能双向结合，不断打磨优化细分行业产品性能；同时依靠新奥集团品牌优势和渠道优势，布局城市运营，推动新业务模式的落地。

根据新智认知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2020 年，新智认知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下属企业提供互联网需求分析及开发服务合计金额为 9,651 万元；2021 年，新智认知预计将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下属企业提供智能产品组件/设备及定制化产品设计开发、技术运维及运营服务合计金额 3.5 亿元。控股股东丰富的数字化场景和日益增加的数字化需求极大地便利了新智认知开发其数字化产品。2020 年至今，在新奥集团的协助下，新智认知先后在廊坊临空和保定市，与当地的投资公司合作，探索以“物联平台+数智中枢平台+智能运营中心+N 智能应用”为核心架构的智能城市运营体系。

此外，经核查新智认知公开披露信息，新智认知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新奥新智物联网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自 2021 年 3 月 24 日起 6 个月内，在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等方式继续择机增持新智认知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4 月 16 日，新奥新智物联网有限责任公司累计持有新智认知股份 4,198,100 股，累计增持金额 3,640.39 万元。此次增持计划充分体现了控股股东对新智认知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新智认知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绎游船出售后不影响新智认知后续持续经营，出售新绎游船 100%股权不会导致新智认知经营业绩持续大幅下滑，新智认知作为新奥集团数字板块的发展核心，将得到控股股东的大力支持，相关交易安排不存在损害新智认知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本次交易与前期新智认知出售资产相关公告是否存在前后信息披露不一致的情况

#### 1. 交易安排

根据新智认知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披露的《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18 日，新智认知并不知悉控股股东对该项资产未来的处置计划。

西藏旅游收购新绎游船的交易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开始筹划，在交易安排方面，本次交易与前期新智认知出售资产相关公告不存在前后信息披露不一致的情况。

#### 2. 新绎游船财务及经营情况

##### （1）2018 年度现金流量情况

经核查相关公告信息、《重组预案修订稿》、标的公司陈述并经访谈标的公司财务负责人，新智认知出售标的资产的相关公告数据与《重组预案》现金流量情况差异情况及原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新智认知出售的相关公告数据	《重组预案》	差异	差异原因
201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02.93	27,131.02	-7,171.91	新智认知出售新绎游船 100% 股权交易中，对新智认知转移至新绎游船的业务在 2018 年 1-6 月产生的现金流进行模拟合并时，对部分现金流的性质界定与实际业务情况不符。 2018 年 5 月 4 日，新智认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母公司航线及相关业务资产、负债转移至全资子公司的预案》。2018 年 6 月 30 日，新智认知将海洋旅游航线业务（北涠、北琼航线）及相关业务的主要资产、负债转移至全资子公司—新绎游船（以下简称“转移业

项目	新智认知出售的相关公告数据	《重组预案》	差异	差异原因
				<p>务”)，2018年6月30日为合并日，2018年7月1日新绎游船启动该业务独立核算。2018年度新绎游船合并报表按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编制，并将转移业务前1-6月的利润表、原新智认知母公司与转移业务相关的现金流量表纳入合并范围。由于转移业务在新智认知母公司会计报表上不是单独的会计主体，未独立核算，因此在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编制财务报表，相应比较进行数据重述时，从出售方（新智认知母公司）和收购方（新绎游船）角度编制出现不同的结果。差异主要反映在新智认知母公司与其他分子公司（不含新绎游船合并范围内分子公司）往来交易资金产生的现金流量的认定上，主要是收购方（新绎游船）认为这些现金流量与转移业务无直接关系，不应界定为2018年1-6月新绎游船的现金流量，应予剔除，《重组预案》对此部分进行调整。</p> <p>由于新智认知转移业务时并未转移相应现金，特别是转移业务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并未随业务转移一并转移至新绎游船，为避免现金流量表整体现金流量净额与现金等价物变动出现不一致，且为减少误导收购方（新绎游船）财务信息使用者，对2018年合并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进行了模拟调减，调减金额为2018年1-6月转移业务现金流量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以便与2018年1-6月转移业务按照零现金转移至新绎游船主体的事实保持一致。《重组预案》对于转移业务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和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两项合计调增7,171.91万元，2018年1-6月转移业务现金流量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相应调增7,171.91万元。按照前述调整原则，对2018年合并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调减7,171.91万元，以便与2018年1-6月转移业务按照零现金转移至新绎游船主体的事实保持一致，并使2018年现金流量表整体现金流量净额与现金等价物变动一致。</p>
2018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01.29	-18,400.86	4,500.43	<p>(1) 新智认知母公司2018年1-6月向全资子公司广西红水河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支付的投资款2,900万元，新智认知在出售时列入“投资支付的现金”，此业务不属于转移业务合并范围现金流，《重组预案》进行调整，减少投资活动现金流出；</p> <p>(2) 新智认知母公司2018年1-6月支付新奥航务借款发生净额1,480.00万元，新智认知出售时列入“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此业务不属于转移业务合并范围现金流，《重组预案》进行调整，减少投资活动现金流出；</p> <p>(3) 新智认知母公司2018年1-6月支付下属子公司旅游服务业务往来交易资金合计120.43万元，出售时列入“支</p>



项目	新智认知出售的相关公告数据	《重组预案》	差异	差异原因
				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此业务不属于转移业务合并范围现金流，《重组预案》进行调整，减少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上述三项业务，不属于转移业务合并范围内的现金流，共计发生金额 4,500.43 万元，《重组预案》在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进行了调减。
2018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18.44	-8,346.96	2,671.48	(1) 因转移的业务不涉及银行借款，因此，从收购方（新绎游船）角度，进行模拟合并时不需考虑新智认知融资贷款利息，2018 年 1-6 月期间支付银行利息 2,169.84 万元，不应纳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新智认知出售时该笔利息已列入“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中，《重组预案》调减了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2) 2018 年 1-6 月新智认知母公司收到新绎游船子公司（渤海长通）分红款 323.85 万元，出售时，新智认知母公司现金流量表未列入“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子公司在现金流量表已列入“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项目中，导致合并层面现金流量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未能抵销并多计 323.85 万元；《重组预案》进行调整，合并层面现金流量表进行抵消，减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3) 出售时 2018 年 1-6 月现金流量表含新智认知母公司非转移业务支出合计 177.79 万元，在现金流量表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列示，该业务不属于转移业务合并范围内现金流，《重组预案》进行调整，减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上述三项业务，不属于转移业务合并范围内现金流，共计发生金额 2,671.48 万元，《重组预案》在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进行调减。
2018 年度现金净增加额	383.20	383.20	-	-

## (2) 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及其他收益

经核查相关公告信息，《重组预案》显示新绎游船 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27,645.67 万元，其他收益为 1,235.50 万元，新智认知出售标的资产的相关公告显示 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28,533.80 万元，其他收益为 347.37 万元。

根据《重组预案修订稿》、标的公司陈述并经访谈标的公司财务负责人，上述数据差异原因系根据财政部会计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之“企业对于当期直接减免的增值税，应当如何进行会计处理？”

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中将当期减免的增值税 888.13 万元，从“营业收入”重分类至“其他收益”。

根据《重组预案修订稿》、标的公司陈述并经访谈标的公司财务负责人，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关于新绎游船财务及经营情况的信息披露差异。

### 3. 其他信息披露内容

经核查，除新绎游船因办理工商变更导致其基本信息变动外，本次交易与前期新智认知出售资产相关公告的其他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前后信息披露不一致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已披露的新绎游船 2018 年现金流情况、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及其他收益存在信息披露不一致的情形外，本次交易与前期新智认知出售资产相关公告不存在前后信息披露不一致的情况。

**（四）新奥控股持有标的资产 100% 股权期间，与标的资产交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产交易、资金往来、提供担保、利润分配等，如有，请详细披露金额及原因，以及对本次交易评估作价的影响。**

根据新绎游船公司登记资料，新奥控股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在工商变更登记为新绎游船股东。根据标的公司陈述，2020 年 12 月 29 日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新奥控股与标的公司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交易类型	日期	具体事项	担保最高金额（万元）
反担保	反担保持续时间为： 2020.12.02 至本专项 核查意见出具日	新奥控股就新智认知对新绎游船就建设银行北海分行借款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21,000.00
解除反担保	2021.03.22	新智认知对新绎游船就北部湾银行借款的担保解除，新奥控股相应的反担保也解除	10,000.00
	2021.03.26	因新绎游船还清对农业银行的借款，新智认知对新绎游船就农业银行借款的担保解除，新奥控股相应的反担保也解除	18,000.00

根据新智认知公开披露信息，自标的资产出售交割完成后新绎游船将不再列

入新智认知合并报表范围，同时由于新奥控股直接持有新智认知股份，且是新智认知控股股东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该次资产出售后，新智认知继续为新绎游船提供的担保将构成关联担保。为保证新绎游船经营的稳定，新智认知按照相关担保合同继续履行担保义务。同时为保护新智认知股东权益，新奥控股就上述担保行为向新智认知提供反担保，直至上述担保期限届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同时，新奥控股一并承诺同意在交割完成后的 180 日内促使新绎游船偿还上述担保对应的借款或通过变更担保人的方式解除新智认知对新绎游船的担保责任。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担保解除协议及还款凭证，2021 年 3 月 22 日，新智认知对新绎游船就北部湾银行的担保解除，新奥控股相应的反担保责任也解除；2021 年 3 月 26 日，因新绎游船提前还清农业银行借款，新智认知提供的担保及新奥控股提供的反担保也相应解除。

因此，新奥控股持有标的资产 100% 股权期间，除上述反担保解除外，新奥控股未与新绎游船进行资产交易、资金往来、提供担保、利润分配等事项，反担保解除事项对本次交易的评估作价不产生直接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新智认知出售新绎游船 100% 股权事项主要立足于提升新智认知公司质量，西藏旅游购买新绎游船 100% 股权事项主要是从寻求新的业务增长点、提升盈利能力考虑，两次交易的主要出发点不同。新智认知出售新绎游船 100% 股权事项的决策时间早于西藏旅游购买新绎游船 100% 股权事项，新奥控股取得新绎游船 100% 股权后才开始规划新绎游船的后续资本运作方向，两次交易筹划过程相互独立，不为一揽子交易安排。相关交易安排主要从提高各自上市公司质量、提升各自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出发；相关交易安排相互独立、未进行统一筹划，不具有规避分拆上市的交易表现形式；实际控制人未通过相关交易安排取得新的上市平台，不具有主观规避分拆上市动机与必要性，相关交易安排不存在规避分拆上市条件的情形；新绎游船出售后可能导致新智认知短期内盈利能力下降，但新智认知作为新奥集团数字板块的发展核心，根据自身聚焦主业的业务规划且得到控股股东的大力支持下，长期来看，出售标的资产不影响新智认知后续持续经营，不会导致新智认知经营业绩持续大幅下滑，相关交易安排不存在损害新智认知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除新绎游船 2018 年现金流情况、

2020年1-9月营业收入及其他收益外，本次交易与前期新智认知出售资产相关公告不存在前后信息披露不一致的情况；新奥控股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期间，除上述反担保解除事项外，新奥控股未与新绎游船进行资产交易、资金往来、提供担保、利润分配等事项，反担保解除事项对本次交易的评估作价不产生直接影响。

**三、预案显示，标的资产联营公司（持股49%）新奥航务拥有涠洲岛唯一的客运及普通货物运输码头的经营权，而北海-涠洲岛航线是标的资产的主要航线。请公司补充披露涠洲岛码头经营权的权属情况，标的资产相关航线的经营是否对该码头经营权构成重大依赖，标的资产未来持续盈利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以及是否符合《首发办法》等相关规定。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问询函》第6题）**

**（一）补充披露涠洲岛码头经营权的权属情况，标的资产相关航线的经营是否对该码头经营权构成重大依赖**

### **1. 涠洲岛码头经营权的权属情况**

经核查，新奥航务持有“（桂北）港经证（0039）号”《港口经营许可证》，业务范围为“在港区内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服务；港口旅客运输（为旅客提供候船和上下船设施）服务；货物卸载（车辆滚装）服务”，有效期至2023年7月13日，因此涠洲岛码头的经营权由新奥航务所有。

### **2. 标的资产相关航线的经营是否对该码头经营权构成重大依赖**

**（1）新绎游船为北涠旅游航线的独家运营商，港口作为公共基础设施，应当提供相应服务**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标的公司为北海-涠洲岛旅游航线独家运营商，新奥航务同样有赖于标的公司北海-涠洲岛旅游航线的运营。此外，港口作为公共基础设施，涠洲岛唯一的客运码头应当向航线运营企业提供相应服务。

**（2）新奥航务为新绎游船具备重大影响的联营企业，新绎游船与新奥航务**

保持了长期合作关系

经核查新奥航务公司登记资料及新奥航务《公司章程》，新绎游船持有新奥航务 49%股权，对其可实施重大影响，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根据标的公司陈述并经访谈新奥航务相关业务负责人，自涠洲岛客运码头 2008 年建成并投入使用以来，新绎游船、北部湾旅等新奥方一直是北涠航线独家运营商，与新奥航务保持了长期合作关系。近年来，双方的合作协议一般以 2-3 年的周期进行滚动续签。

因此，新绎游船为北涠旅游航线的独家运营商，港口作为公共基础设施，应当为运输企业提供相应服务；此外，新奥航务为新绎游船具备重大影响的联营企业，新绎游船与新奥航务保持了长期合作关系。

综上，新奥航务拥有涠洲岛客户码头的经营权；新绎游船为北涠旅游航线的独家运营商，港口作为公共基础设施，应当提供相应服务；新奥航务为新绎游船具备重大影响的联营企业，新绎游船与新奥航务保持了长期合作关系；新绎游船可稳定延续对涠洲岛客货码头的使用，新绎游船所经营的北海-涠洲岛航线对涠洲岛客货码头的经营权不构成重大依赖。

## **（二）标的资产未来持续盈利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以及是否符合《首发办法》等相关规定**

### **1. 新绎游船为北海-涠洲岛旅游航线的独家运营商，具备该航线运营的核心竞争力**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质证书及标的公司陈述，标的公司自有的北海国际客运港系北海到涠洲岛的唯一官方上岛渠道，且目前是北海至涠洲岛旅游航线独家运营商，具备该航线的核心竞争力。

### **2. 新绎游船对于新奥航务的经营决策具有重要影响**

经核查新奥航务公司登记资料及新奥航务《公司章程》，新奥航务董事会共设七名董事，其中新绎游船委派三名董事，且副董事长由新绎游船委派；总经理和总会计师由新绎游船推荐。目前新绎游船持有新奥航务 49%股权，对于新奥航务的经营决策有一定的参与权，可对新奥航务施加重大影响。

### **3. 新绎游船与新奥航务合作关系稳定**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合同及标的公司陈述及访谈新奥航务相关业务负责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新奥航务均签署港口作业服务合同，且均正常履行，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标的公司与新奥航务之间的协议正在履行中，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且未来续期不存在障碍，合作关系稳定。

### **4. 港口收费存在国家统一规定**

经访谈新奥航务相关业务负责人并根据交通运输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于2019年3月发布《关于修订印发〈港口收费计费办法〉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港口经营人、引航机构等单位要严格执行政府定价，落实港口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和公示制度”，新奥航务对新绎游船的收费定价亦需遵守政府定价，新奥航务对标的公司的收费标准不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

综上，标的公司为北海-涠洲岛航线的独家运营商，具备该航线运营的核心竞争力，且新绎游船对新奥航务的经营决策具有重要影响，双方的合作关系稳定。此外，港口收费存在国家统一规定，标的资产未来持续盈利能力未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存在重要资产的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奥航务拥有涠洲岛客户码头的经营权；新绎游船为北涠旅游航线的独家运营商，港口作为公共基础设施，应当提供相应服务；新奥航务为新绎游船具备重大影响的联营企业，新绎游船与新奥航务保持了长期合作关系，故新绎游船所经营的北海-涠洲岛航线对涠洲岛客货码头的经营权不构成重大依赖。新绎游船对新奥航务的经营决策具有重要影响，双方的合作关系稳定；且港口收费存在国家统一规定，标的资产未来持续盈利能力未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存在重要资产的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的相关规定。

## **四、预案显示，标的资产共有9家下属企业，公司主营业务为海洋旅游运输**

服务，此外还从事船舶修造、能源运输和旅游服务业务。请公司补充披露：（1）分业务列示近三年营业收入、经营成本、归母净利润、经营性现金流等主要财务数据；（2）具体说明上述业务的独立性，业务开展中是否存在对控股股东的严重依赖；（3）具体列示公司旅游运输项目的客单价、分季度乘客人次、客船载客率等经营数据，说明标的资产可持续经营能力；（4）请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采购模式下的前五大供应商及关联交易比例，并具体说明重组完成后是否会存在新增关联交易。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问询函》第 11 题）

（一）分业务列示近三年营业收入、经营成本、归母净利润、经营性现金流等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重组预案（修订稿）》，上市公司已在《重组预案（修订稿）》中分业务列示了标的公司近三年营业收入、经营成本、归母净利润、经营性现金流等主要财务数据，具体如下：

1. 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北涠航线	26,689.54	50,177.85	45,543.08
——北琼航线	1,061.35	3,124.87	4,047.47
——蓬长航线	5,250.14	8,886.10	9,770.16
<b>主营业务收入小计</b>	<b>33,001.03</b>	<b>62,188.82</b>	<b>59,360.71</b>
其他业务收入			
——船舶修造	1,335.52	1,709.43	964.12
——能源运输	1,053.77	1,063.38	1,045.76
——其他旅游服务	1,850.62	2,464.88	2,212.06
<b>其他业务收入小计</b>	<b>4,239.91</b>	<b>5,237.69</b>	<b>4,221.94</b>
<b>营业收入合计</b>	<b>37,240.94</b>	<b>67,426.51</b>	<b>63,582.65</b>

2. 营业成本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北涠航线	12,987.15	16,287.86	15,111.13
——北琼航线	2,447.11	4,117.04	4,949.12
——蓬长航线	5,395.46	7,154.85	7,652.13
<b>主营业务成本小计</b>	<b>20,829.73</b>	<b>27,559.75</b>	<b>27,712.38</b>
其他业务成本			
——船舶修造	1,396.17	2,026.98	1,083.98
——能源运输	683.38	746.52	792.71
——其他旅游服务	2,381.52	2,668.48	1,936.44
<b>其他业务成本小计</b>	<b>4,461.07</b>	<b>5,441.97</b>	<b>3,813.12</b>
<b>营业成本合计</b>	<b>25,290.80</b>	<b>33,001.71</b>	<b>31,525.50</b>

因主营业务中的北涠航线、北琼航线及船舶修造、能源运输均由新绎游船作为主体开展经营，故归母净利润、经营性现金流无法按业务类型进行拆分。

## (二) 具体说明上述业务的独立性，业务开展中是否存在对控股股东的严重依赖

根据标的公司陈述并经查验标的公司及子公司的公司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并经查验标的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资质、合同，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独立从事其主营业务，在市场经营能力、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不存在对控股股东的严重依赖，具体如下：

第一，标的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经查验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合同、抽查与船票相关销售合同及其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标的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票务销售系统。标的公司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第二，标的公司具有完整的与业务相关资产。根据标的公司的陈述、相关验资报告/出资凭证，并经查验标的公司提供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海域使用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主要房屋及船舶的采购合同和凭证，标的公



司具备与其主营业务经营有关的主要船舶、海域、房屋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依赖于控股股东。

第三，标的公司具有独立的人员。根据标的公司的陈述、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查验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的领薪和兼职情况及标的公司的人员名册，标的公司具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人员，其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人员方面不依赖于控股股东。

第四，标的公司财务独立。根据标的公司的陈述、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并经查验标的公司财务部门的设置情况、人员组成情况、银行账户设立情况，标的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标的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经核查，因新智认知将新绎游船 100%股权转让给新奥控股，新智认知对标的公司的担保成为关联担保，为保护新智认知的股东权益，新奥控股就上述担保行为新智认知提供反担保，因此存在控股股东为标的公司提供反担保的情形，但上述担保系基于特定的背景产生，且标的公司系银行借款的正常风控要求，未因此形成标的公司对控股股东的财务依赖，标的公司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

第五，标的公司机构独立。根据标的公司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标的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查验标的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标的公司独立行使业务相关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第六，标的公司业务独立。根据标的公司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标的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查验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合同、抽查船票销售合同及其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标的公司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标的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标的公司与控股股东存在部分业务相关关联交易，但系基于正常的业务往来，且业务相关关联交易金额较低，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

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业务独立，不存在严重依赖控股股东的情形。

### **(三) 具体列示公司旅游运输项目的客单价、分季度乘客人次、客船载客率等经营数据，说明标的资产可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重组预案（修订稿）》，上市公司已在《重组预案（修订稿）》中具体列示了标的公司旅游运输项目的客单价、分季度乘客人次、客船载客率等经营数据及标的资产可持续经营能力，具体如下：

#### **1. 标的公司旅游运输项目的客单价**

根据标的公司陈述，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旅游运输客单价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人次

<b>航线</b>	<b>2020 年度</b>	<b>2019 年度</b>	<b>2018 年度</b>
北涠航线	128.63	132.11	134.77
北琼航线	161.89	180.65	209.53
蓬长航线	36.75	39.26	37.51

注：客单价=航线客运收入（不含税）/航线客流量

报告期各期，北涠航线客单价逐年下降。根据标的公司陈述，2020 年，因疫情原因，标的公司给予游客一定出行优惠政策，导致平均票价进一步下降。从整体上看标的公司核心业务北涠航线客单价较为平稳。

根据标的公司陈述，报告期各期，北部湾 66 号于 2019 年 8 月，因港口原因停运，该船舶船票售价较高，因此，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航线平均客单价逐年下降。

根据标的公司陈述，报告期各期，蓬长航线客运价格先增后降，主要系报告期内部分船舶高档仓位价格上升，拉动 2019 年客单价小幅增长；2020 年受疫情影响，享受优惠政策的岛民乘客占比提升，进而导致 2020 年平均票价进一步下降。

## 2. 标的公司旅游运输分季度乘客人次、客船载客率

根据标的公司陈述，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各季度乘客人次、客船载客率如下表所示：

### (1) 2018 年度

航线	项目	1 季度	2 季度	3 季度	4 季度	2018 年度 合计/平均
北涠航线	乘客人次（万人次）	70.38	79.92	117.26	70.39	337.94
	客船载客率	72%	76%	79%	74%	76%
北琼航线	乘客人次（万人次）	5.05	2.57	1.03	5.79	14.43
	客船载客率	58%	39%	22%	69%	51%
蓬长航线	乘客人次（万人次）	10.08	35.62	114.82	27.23	187.74
	客船载客率	17%	41%	71%	31%	47%

注：客船载客率=载客量/客船满载人次。

### (2) 2019 年度

航线	项目	1 季度	2 季度	3 季度	4 季度	2019 年度 合计/平均
北涠航线	乘客人次（万人次）	89.38	88.93	124.76	76.76	379.83
	客船载客率	79%	76%	80%	76%	78%
北琼航线	乘客人次（万人次）	6.54	2.03	1.26	2.61	12.44
	客船载客率	76%	45%	36%	67%	61%
蓬长航线	乘客人次（万人次）	10.14	36.24	104.67	23.26	174.31
	客船载客率	18%	40%	73%	31%	48%

注：客船载客率=载客量/客船满载人次。

### (3) 2020 年度

航线	项目	1 季度	2 季度	3 季度	4 季度	2020 年度 合计/平均
北涠航线	乘客人次（万 人次）	25.78	34.92	88.71	58.10	207.49
	客船载客率	58%	42%	72%	69%	62%
北琼航线	乘客人次（万 人次）	1.30	0.57	0.70	0.94	3.51
	客船载客率	56%	18%	28%	58%	37%
蓬长航线	乘客人次（万 人次）	5.06	14.04	50.20	22.25	91.55
	客船载客率	17%	25%	52%	29%	35%

注：客船载客率=载客量/客船满载人次。

### 3. 标的资产可持续经营能力

(1) 随着国内旅游业的复苏，标的公司的经营环境有所改善

2020 年下半年，国内疫情已基本得到有效控制，标的公司所处经营环境较上半年已有明显改善。根据中国旅游研究院发布的数据，2020 年中秋、国庆长假期间，全国共接待中国国内游客 6.37 亿人次，按可比口径同比恢复 79%；实现中国国内旅游收入 4,665.6 亿元，按可比口径同比恢复 70%。根据标的公司陈述，受益于整体经营环境的改善和旅游行业的复苏，标的公司 2020 年下半年运营及销售情况良好。2020 年第 3 季度，标的公司三条航线实现总收入约 1.5 亿元，同比恢复 70%；北涠航线的客船载客率为 72%，同比恢复 90%，较上半年已大幅收窄，整体业务已有明显恢复趋势。

(2) 标的公司在北涠航线拥有独家运营优势，在北琼航线和蓬长航线的市场份额占优

经访谈标的公司董事长，在旅游市场持续复苏的背景下，标的公司将利用自身的核心竞争优势，不断提高自身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标的公司作为北涠旅游航线的独家运营商，拥有该航线 100% 的市场份额。此前，标的公司抓住北部湾经济区快速发展和海洋旅游、海岛旅游兴起的大好时机，通过增加运输船舶、灵活安排航班、提高服务质量、加大市场推广力度、拓展营销渠道等多种

途径，已将该航线打造成了北部湾区域的“黄金旅游航线”。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陆续购买了“北游 25 号”、“北游 26 号”等客船投入北涠旅游航线运营，与标的公司原有船舶相比，上述船舶船龄小、船况优良，投入运营后增加了北涠旅游航线运力，优化了运力结构，提高了标的公司船舶资产质量。

根据标的公司陈述，标的公司作为北琼旅游航线的两家运营商之一，报告期内在广西区与海南省之间海洋旅游运输的唯一通道中拥有超过 50%的市场份额，运力情况占优。蓬莱-长岛航线是沟通蓬莱市和长岛旅游区的重要海上通道，承担了岛陆间人员和货物的运输任务。目前，有三家公司从事蓬长航线运营，标的公司的运力占比最高。

### （3）航班安排灵活，具有控本增效优势

根据标的公司陈述，标的公司采取灵活排班制度，可根据淡旺季客流量有效调整航班次数，保证每趟航班的上座率维持在理想区间内，从而最大化利用已有运力、控制成本、提高效率，一定程度上缓解疫情等不利外部环境造成的消极影响。

### （4）现代化企业管理，核心员工稳定性较高

根据标的公司陈述，标的公司采取现代化企业管理的制度，实施以人为本的管理策略对核心人才实施合理的激励和科学的培训制度，同时培养其对于企业文化的认同感，有效地保持了核心员工的稳定性，能够保证标的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船长大副等高级船员离职率较低。其中，标的公司北涠及北琼航线的高级船员 2019 年度离职率为 1.1%。2020 年在疫情的影响下，标的公司加强人员管理和培训，改进内部沟通协作机制，使得上述航线高级船员的员工流失率仍维持在 3.3%的低位水平，避免了疫情期间企业人才流失的危机，有效保障了企业的持续稳定经营。

综上所述，根据标的公司陈述，标的公司在 2020 年度的营运数据虽然出现一定幅度下滑，但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不利因素已逐渐消除，并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标的公司凭借着丰富的海洋旅游运输经验、对客源市场的高度熟悉、自有码头资源、高质量的服务品质、覆盖面广的市场网络、核心员工稳定性较高等优势占据竞争的先机，在各航线处于有利的竞争地位，具备可持续经营能

力。

(四) 请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采购模式下的前五大供应商及关联交易比例，并具体说明重组完成后是否会存在新增关联交易

1. 标的资产采购模式下的前五大供应商及关联交易比例

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重组预案（修订稿）》、标的公司陈述并经核查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1年4月8日、4月15日），上市公司已在《重组预案（修订稿）》中披露标的资产采购模式下的前五大供应商及关联交易比例，具体如下：

(1) 标的资产采购模式下的前五大供应商

①长期资产类供应商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该类采购 金额比例	是否关 联方
2020 年度	1	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187.29	17.45%	否
	2	澳龙船艇科技有限公司	2,597.00	14.22%	否
	3	常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53.34	7.96%	否
	4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1,193.96	6.54%	否
	5	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55.00	3.59%	否
	合计			<b>9,086.59</b>	<b>49.74%</b>
2019 年度	1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6,367.26	26.76%	否
	2	澳龙船艇科技有限公司	5,794.00	24.35%	否
	3	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348.18	14.07%	否
	4	长岛长通旅运有限公司	2,185.00	9.18%	是
	5	宁波市逸隆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802.96	3.37%	否
	合计			<b>18,497.40</b>	<b>77.74%</b>
2018 年度	1	烟台新绎游船有限公司	12,600.00	40.55%	是
	2	泰州口岸船舶有限公司	5,184.92	16.68%	否
	3	澳龙船艇科技有限公司	2,897.00	9.32%	否
	4	上海兆祥邮轮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72.45	3.45%	否
	5	宁波市逸隆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662.97	2.13%	否
	合计			<b>22,417.34</b>	<b>72.14%</b>

②油料及耗材类供应商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该类采购 金额比例	是否关 联方
2020 年度	1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2,645.27	45.44%	否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1,027.99	17.66%	否
	3	烟台中燃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	1,039.96	17.86%	否
	4	佛山市顺德区传钢贸易有限公司	314.21	5.40%	否
	5	无锡法尔胜悦能动力有限公司	203.24	3.49%	否
	合计			<b>5,230.67</b>	<b>89.85%</b>
2019 年度	1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4,098.31	42.11%	否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1,935.37	19.89%	否
	3	烟台中燃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	610.19	6.27%	否
	4	中国供销石油烟台有限公司	560.83	5.76%	否
	5	广西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455.51	4.68%	否
	合计			<b>7,660.21</b>	<b>78.71%</b>
2018 年度	1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4,361.19	39.16%	否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1,629.43	14.63%	否
	3	烟台中燃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	1,039.96	9.34%	否
	4	中国供销石油烟台有限公司	527.24	4.73%	否
	5	舟山新奥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445.58	4.00%	是
	合计			<b>8,003.40</b>	<b>71.87%</b>

(2) 标的资产采购关联交易比例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采购的关联交易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关联方采购金额	14,957.80	7,078.32	2,660.88
标的公司采购总额	48,557.01	41,801.26	32,191.40
占比	<b>30.80%</b>	<b>16.93%</b>	<b>8.27%</b>

## 2. 重组完成后是否会存在新增关联交易

经核查《重组预案修订稿》、标的公司陈述并经访谈标的公司财务负责人，本次交易完成后，新绎游船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其原与新奥航务及新智认知等自有的关联交易及关联往来将构成上市公司的新增关联交易。根据标的公司陈述，对于该等关联交易，标的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执行，并在符合《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上市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新奥控股均已分别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 本次重组完成后，除现有交易外，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避免新增非必要的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交易，承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交易协议；并基于上市公司相关监管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配合上市公司履行相应的审议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涉及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时，严格履行回避表决义务；保证不通过该等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因违反本承诺而致使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遭受损失，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已在《重组预案（修订稿）》中已分业务列示近三年营业收入、经营成本、归母净利润、经营性现金流等主要财务数据，已具体列示标的公司旅游运输项目的客单价、分季度乘客人次、客船载客率等经营数据，已补充披露标的资产采购模式下的前五大供应商及关联交易比例。标的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业务独立，不存在严重依赖控股股东的情形；标的公司凭



借着丰富的海洋旅游运输经验、对客源市场的高度熟悉、自有码头资源、高质量的服务品质、覆盖面广的市场网络、现代化企业管理等优势占据竞争的先机，在各航线处于有利的竞争地位，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新绎游船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其原与新奥航务及新智认知等自有的关联交易及关联往来将构成上市公司的新增关联交易，对于该等关联交易，标的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执行，并在符合《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上市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新奥控股均已分别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五、预案显示，标的资产客运服务均需要获得相应的经营许可方能开展业务，其中北海至涠洲航线《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6月7日，《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至2023年1月18日，请公司分线路具体说明不同业务所需业务许可证的到期时间、证件有效期限、后续许可证延续审批所需经营业绩、人员配备等具体要求。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问询函》第12题）**

根据新绎游船提供的资质证书并经查验，新绎游船及子公司拥有的与航线相关的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航线名称	资质证书	编号	许可内容	颁发单位	有效期
1	新绎游船	北海-涠洲岛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桂北 SN (2018) 01	旅客运输（北海至涠洲普通客船、客滚船、高速客船运输）；货物运输（北海至涠洲载货汽车滚装船运输）	北海市行政审批局	2018.09.03-2023.06.07
2	新绎游船	北海-海口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交桂 XK00001	旅客运输（广西北海至海南海口航线客滚船运输）	交通运输部	2018.09.30-2023.06.30
3	新绎游船	北海-涠洲岛/海口	《港口经营许可证》	（桂北）港经证（0007）号	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港口旅客运输服务（为旅客提供候船和上下船舶设施）；货物装卸服务（在港区内提供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部湾港口管理局	2020.09.22-2023.01.18

					货物装卸、车辆滚装服务);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服务 (在《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核定的范围内作业)		
4	新绎游船	北海-涠洲岛/海口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桂北) 港经证 (0007) 号 -M001	作业区域范围: 北部湾港北海港域侨港客运港区滚装码头 1#泊位 (2,000 吨级); 作业方式: 槽罐车一船, 船一槽罐车;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 2.1 类液化天然气槽罐车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部湾港口管理局	2020.01.18-2023.01.18
5	渤海长通	蓬莱-长岛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鲁烟 XK0037	旅客运输 (蓬莱至长岛至北五岛间 (西三岛) 客船运输及蓬莱至长岛县境内海上旅游运输); 货物运输 (蓬莱至长岛货物运输)	烟台市交通运输局	2020.07.08-2021.09.28

经核查《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2020 修正)》等相关法律法规, 标的公司航线相关业务许可证续期具体要求及新绎游船对应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	续期要求	续期具体条件	对应新绎游船具体情况
1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在证件有效期届满前的 30 日内向原许可机关提出换证申请。原许可机关应当依照本规定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换发。	<p>一、申请经营水路运输业务，除个人申请经营内河普通货物运输业务外，申请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具备企业法人资格。</p> <p>（二）有明确的经营范围，包括经营区域和业务种类。经营水路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的，还应当有班期、班次以及拟停靠的码头安排等可行的航线营运计划。</p> <p>（三）有符合本规定要求的船舶，且自有船舶运力应当符合相关要求[内河省内普通客船（客位）最低 100，内河省内客货船/滚装客船最低 300 总吨及 50 客位]。</p> <p>（四）有符合本规定要求的海务、机务管理人员。</p> <p>（五）有符合本规定要求的与其直接订立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p> <p>（六）有健全的安全管理机构及安全管理人员设置制度、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安全监督检查制度、事故应急处置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管理制度。</p> <p>二、水路运输经营者投入运营的船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与水路运输经营者的经营范围相适应。从事旅客运输的，应当使用普通客船、客货船和滚装客船（统称为客船）运输；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使用液化气船、化学品船、成品油船和原油船（统称为危险品船）运输；从事普通货物运输、包装危险货物运输和散装固体危险货物运输的，可以使用普通货船运输。</p> <p>（二）持有有效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检验证书以及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证明船舶</p>	<p>（1）经核查新绎游船及渤海长通营业执照、公司登记资料，新绎游船及渤海长通具备企业法人资格；</p> <p>（2）经核查新绎游船及渤海长通营业执照、现有正在有效期内的《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新绎游船及渤海长通有明确的经营范围；</p> <p>（3）经核查新绎游船及渤海长通投入运营船舶的相关证书，符合《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20 修正）》规定的要求；</p> <p>（4）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清单、从业简历、船舶适任证书等，新绎游船及渤海长通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数量及从业资历符合要求；</p> <p>（5）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高级船员名单、劳动合同，高级船员中与其直接订立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比例不低于 50%；</p> <p>（6）经核查新绎游船及渤海长通提供的相关安全管理制度，新绎游船及渤海长通已设置安全管理制度。</p> <p>（1）经核查标的公司《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从事运营船舶的证书，标的公司投入运营的船舶包括高速客船、普通客船及客滚船，与水路运输经营者的经营范围相适应。</p> <p>（2）经核查标的公司提供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检验证书等，标的公司投入运营相关船舶符合《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20 修正）》规定的要求。</p>

			符合安全与防污染和入级检验要求的其他证书。 (三)符合交通运输部关于船型技术标准、船龄以及节能减排的要求。	
			三、除个体工商户外,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配备满足下列要求的专职海务、机务管理人员: (一)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数量满足相关要求; (二)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从业资历与其经营范围相适应: 1.经营普通货船运输的,应当具有不低于大副、大管轮的从业资历; 2.经营客船、危险品船运输的,应当具有船长、轮机长的从业资历。 根据船舶最低安全配员标准,水路运输经营者经营的均为不需要配备船长、轮机长或者大副、大管轮的船舶,其配备的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应当具有不低于其所管理船舶船员的从业资历。 水路运输经营者委托船舶管理企业为其提供船舶海务、机务管理等服务的,按照《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清单、从业简历、船舶适任证书等,新绎游船及渤海长通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数量及从业资历符合要求。
			四、除个体工商户外,水路运输经营者按照有关规定应当配备的高级船员中,与其直接订立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的比例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一)经营普通货船运输的,高级船员的比例不低于25%; (二)经营客船、危险品船运输的,高级船员的比例不低于50%。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高级船员名单、劳动合同,高级船员中与其直接订立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比例不低于50%。
2	《港口经营许可证》	港口经营人应当在《港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之日30日以前,向《港口经营许可证》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延续手续。	从事港口经营(港口拖轮经营除外),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二)有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港口设施、设备,其中:	(1)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新绎游船经营的港口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2)经核查标的公司提供的《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北海国际客运码头总体布置满足客运、货运、危险品滚装等作业要求,符合《海港总平面
3	《港口危险货		1.码头、客运站、库场、储罐、岸电、污水预处理设施等	

物作业 附证》		<p>固定设施应当符合港口总体规划和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标准的要求；</p> <p>2.为旅客提供上、下船服务的，应当具备至少能遮蔽风、雨、雪的候船和上、下船设施，并按相关规定配备无障碍设施；</p> <p>3.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的，应当有相应的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能力和相应污染应急处理能力，包括必要的设施、设备和器材；</p> <p>（三）有与经营规模、范围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p> <p>（四）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制度以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经专家审查通过；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p>	<p>设计规范》等规范要求；</p> <p>（3）经现场查验，新绎游船已建设航站楼，为旅客提供了能遮蔽风、雨、雪的候船和上、下船设施；</p> <p>（4）经核查标的公司提供的《码头岸线防污、清污服务协议》，新绎游船已与具备污染物接收处理能力的企业签署协议；</p> <p>（5）经核查标的公司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名单及对应的资质证书，新绎游船已设置相关的技术人员、管理人员；</p> <p>（6）经核查标的公司提供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文件汇编、经备案的应急预案及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名单，新绎游船已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p>
------------	--	---	---

经核查，上市公司已在《重组预案（修订稿）》中按照航线具体说明标的公司不同业务所需业务许可证的到期时间、证件有效期限、后续许可证延续审批所需经营业绩、人员配备等具体要求。

六、预案显示，标的资产不同运营项目均购置多艘高速客船及普通客船，请公司补充披露：（1）分旅游航线具体列示每艘客船的权属情况、船龄、油耗等基本船舶属性，同比行业内情况说明相关船舶运营的核心竞争力；（2）上述客船前期是否涉及相关诉讼、抵质押、劳务纠纷等经营风险，如有，请公司具体说明相关情况；（3）本次交易是否涉及船员及船舶管理团队人员的交接或遣散，请说明相关措施的具体协议安排和费用支出；（4）结合同行业可比情况，具体评估客船的资产质量，是否涉及资产减值情况，如有，具体说明减值计算过程。请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发表意见。（《问询函》第 13 题）

（一）分旅游航线具体列示每艘客船的权属情况、船龄、油耗等基本船舶属性，同比行业内情况说明相关船舶运营的核心竞争力

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重组预案（修订稿）》，上市公司已在《重组预案（修订稿）》中分旅游航线具体列示每艘客船的权属情况、船龄、油耗等基本船舶属性以及相关船舶运营的核心竞争力，具体情况如下：

### 1. 分旅游航线具体列示每艘客船的权属情况、船龄、油耗等基本船舶属性

#### （1）北海-涠洲岛旅游航线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北海-涠洲岛旅游航线共拥有 7 艘高速客船（其中 2 艘于报告期内停止运营并处置），2 艘普通客船。各船舶的权属情况、截至 2020 年末的船龄、油耗等基本船舶属性如下表所示：

#### ①高速客船

序号	船舶名称	权属所有人	投入运营时间	建造时间	船龄 (月)	报告期内运行平均 油耗(吨/航次)	吨位(总 吨)
1	北游 26	新绎游船	2020.07	2020.07.08	5	1.40	2,620
2	北游 16	新绎游船	2013.01	2008.07.26	149	1.52	2,440
3	北游 12	新绎游船	2012.09	2008.11.04	145	1.47	2,440
4	北游 18	新绎游船	2011.10	2002.07.23	221	0.70	460

序号	船舶名称	权属所有人	投入运营时间	建造时间	船龄 (月)	报告期内运行平均 油耗 (吨/航次)	吨位 (总 吨)
5	北游 28	新绎游船	2011.10	2002.07.23	221	0.71	460
6	飞逸 1 号	新绎游船	2010.12 (注 1)	1993.06.21	330	0.59	488
7	北游 19	新绎游船	2015.07 (注 2)	1994.03.31	321	0.66	505

注 1: 飞逸 1 号已于 2018 年 5 月停止运营并处置销售;

注 2: 北游 19 已于 2019 年 4 月停止运营并处置销售。

## ②普通客船

序号	船舶名称	权属所有 人	投入运营时间	建造时间	船龄 (月)	报告期内运行平均 油耗 (吨/航次)	吨位 (总 吨)
1	北游 25	新绎游船	2018.12	2018.11.16	25	1.66	3,938
2	北游 15	新绎游船	2015.09	2015.07.28	65	1.31	2,521

## (2) 北海-海口旅游航线

报告期内, 标的公司北海-海口旅游航线共拥有 3 艘客滚船 (其中 2 艘于报告期内停止运营并处置或于报告期后出租)。各船舶的权属情况、截至 2020 年末的船龄、油耗等基本船舶属性如下表所示:

序号	船舶名称	权属所有人	投入运营时间	建造时间	船龄 (月)	报告期内运行平均 油耗 (吨/航次)	吨位 (总 吨)
1	北部湾 3 号	新绎游船	1999.02	1999.01.09	263.00	1.56	2,572
2	北部湾 66	新绎游船	2017.09 (注 1)	2017.08.09	40.00	7.34	12,336
3	北部湾 2 号	新绎游船	1994.11 (注 2)	1994.09.06	315.00	1.21	2,622

注 1: 2019 年 8 月, 由于靠泊港口受限, 北部湾 66 暂时退出北琼航线运营, 现已对外出租;

注 2: 北部湾 2 号已于 2020 年 5 月停止运营并处置销售。

### (3) 蓬莱-长岛旅游航线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蓬莱-长岛旅游航线共拥有 3 艘高速客船（其中 1 艘于报告期内停止运营并出租）、7 艘客滚船、4 艘普通客船（其中 1 艘于报告期内对外出租）。各船舶的权属情况、截至 2020 年末的船龄、油耗等基本船舶属性如下表所示：

#### ①高速客船

序号	船舶名称	权属所有人	投入运营时间	建造时间	船龄 (月)	报告期内运行平均 油耗(吨/航次)	吨位(总 吨)
1	寻仙 70	渤海长通	2017.05	2014.06.23	78	0.14	694
2	寻仙 71	渤海长通	2017.05	2015.05.18	67	0.15	694
3	海马 5	渤海长通	2015.04 (注 1)	2014.09.23	75	0.10	82

注 1：海马 5 已于 2020 年 5 月开始对外出租。

#### ②客滚船

序号	船舶名称	权属所有人	投入运营时间	建造时间	船龄 (月)	报告期内运行平均 油耗(吨/航次)	吨位(总 吨)
1	长岛明珠	渤海长通	2015.04	2015.02.02	70	0.24	3,737
2	长岛银珠	渤海长通	2017.09	2017.08.18	40	0.26	2,981
3	长岛金珠	渤海长通	2017.09	2017.08.10	40	0.27	2,981
4	长岛丹珠	渤海长通	2015.04	2011.07.21	113	0.12	635
5	长通 16	渤海长通	2015.04	2012.09.29	99	0.27	1,802
6	新长通 1	渤海长通	2015.04	2008.01.26	155	0.23	1,942
7	长通 3	渤海长通	2015.04	2004.08.03	196	0.10	955

#### ③普通客船

序号	船舶名称	权属所有人	投入运营时间	建造时间	船龄 (月)	报告期内运行平均 油耗(吨/航次)	吨位(总 吨)
1	寻仙 80	渤海长通	2017.05	2016.05.09	55	0.16	1,196
2	寻仙 81	渤海长通	2017.05	2016.06.03	54	0.16	1,196
3	寻仙 12	渤海长通	2017.09	2017.08.11	40	0.52	782



序号	船舶名称	权属所有人	投入运营时间	建造时间	船龄 (月)	报告期内运行平均 油耗(吨/航次)	吨位(总 吨)
4	寻仙 16	渤海长通	2019.05 (注 1)	2018.08.09	28	0.33	496

注 1: 寻仙 16 已于 2019 年 5 月开始对外出租。

## 2. 相关船舶营运的核心竞争力

### (1) 船舶成新率高、船况优良

经核查标的公司船舶所有权证书，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陆续购买了“北游 25 号”“北游 26 号”等客船投入北溟旅游航线及蓬长旅游航线运营。根据标的公司陈述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查验，上述船舶船龄小、船况优良，投入运营后增加了北溟旅游航线和蓬长航线的运力，优化了运力结构，提高了标的公司整体船舶资产质量。

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及标的公司未经审计财务报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船舶成新率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船舶类资产原值 (万元)	船舶类资产净值(万 元)	船舶类资产成新率
1	秦淮风光 (872618)	2,564.65	1,601.62	62.45% (截至 2019.04.30)
2	海峡股份 (002320.SZ)	182,873.94	106,772.59	58.39% (截至 2020.12.31)
3	中远海控 (601919.SH)	8,537,123.31	6,139,782.58	71.92% (截至 2020.12.31)
4	招商轮船 (601872.SH)	6,045,286.60	3,838,673.34	63.50% (截至 2020.12.31)
5	宁波海运 (600798.SH)	496,344.61	251,542.26	50.68% (截至 2020.12.31)
6	新绎游船	101,914.86	74,730.49	73.33% (截至 2020.12.31)

注 1: 资产成新率=船舶类资产净值/船舶类资产原值；

注 2: 秦淮风光数据来源于《2019 年南纺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海峡股份数据来源于《2020 年年度报告》、招商轮船数据来源于《2020 年年度报告》、中远海控数据来源于《2020 年年度报告》、宁波海运数据来源于《2020 年年度报

告》、新绎游船的船舶数据来源于 2020 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由上表所示，截至 2020 年末，标的公司的船舶成新率为 73.33%，处于行业内较高水平。经访谈标的公司董事长，随着北部湾滨海旅游需求不断增长，标的公司将会继续保持高水平的船舶资产质量和客运接待能力，为游客提供更加高品质的服务。

### （2）具有丰富的组织管理经验，保障业务正常运行

根据标的公司陈述并经访谈标的公司董事长，标的公司具有丰富的客轮运输、码头经营及管理经验，在消化吸收众多先进企业管理经验的基础上，总结形成了适合客运业务和港口服务业务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标的公司丰富的人力资源储备和多年的航运经验使得标的公司在淡旺季能灵活调整航次、降本增效，并随时应对突发情形，以保障业务的正常运行。2019 年 7 月 28 日，标的公司接到台风“韦帕”预警后，及时启动应急预案，保障游客安全撤离。为完成游客疏运任务，标的公司加大航班密度，两日内共计安排航班 34 个，疏散工作平稳高效、秩序井然。北海和涠洲码头同时增派人员进行游客秩序维护和分流，多方协同作战，确保了从疏运到复航的所有环节高质量完成任务。上述事件体现了标的公司较强的组织能力和船舶运营、港口管理等各项业务的协同能力。标的公司在组织管理方面的优势为其旅游运输业务的运营提供了保障。

### （3）船舶采取先进工艺，服务设施齐全

根据标的公司陈述，标的公司更新投入的船舶采用了多项先进技术，在航速、客位、设计理念等方面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如于 2020 年 7 月投入运营的“北游 26 号”。根据标的公司陈述及中国水运报文章，作为国内首艘 70 米级 1200 客位豪华铝合金双体高速客船，“北游 26 号”创下了目前国内建造单艘全铝合金高速客船主尺寸最大、载客量最多、单船造价最高三项纪录；其沿用 Austal 全球领先的工艺和技术，设计满足在 8 级风和 3 米浪高海况下正常航行，耐波性和抗风性的特殊设计会减少风浪天气状况下的颠簸，提高乘船舒适度。在服务设施方面，“北游 26 号”配备了高端按摩座椅、宠物间、母婴室等多元化船舶服务设备。根据标的公司陈述，“北游 25 号”共设三层客舱，配备大型音乐舞台、露天观光台、儿童游乐场和休闲水吧区等娱乐场所。船上多区域、多样化的内容能够满足不同旅客度假和商务旅行的个性化需求，标的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得以显著提升。

**(二) 上述客船前期是否涉及相关诉讼、抵质押、劳务纠纷等经营风险，如有，请公司具体说明相关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及相关船舶的所有权证书并经查验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3月31日），截至查询日，标的公司所属船舶不涉及相关诉讼、抵质押及劳务纠纷。

**(三) 本次交易是否涉及船员及船舶管理团队人员的交接或遣散，请说明相关措施的具体协议安排和费用支出**

经核查西藏旅游与新奥控股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100%股权，因而不涉及职工的用人单位变更，原由标的公司聘任的员工在交割完成日后仍然由标的公司继续聘用，上述员工的劳动合同等继续履行。

因此，本次交易也不涉及船员及船舶管理团队人员的交接或遣散。

**(四) 结合同行业可比情况，具体评估客船的资产质量，是否涉及资产减值情况，如有，具体说明减值计算过程**

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重组预案（修订稿）》，上市公司已在《重组预案（修订稿）》中披露客船的资产质量以及是否涉及资产减值情况，具体如下：

### **1. 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 **(1) 高速客船覆盖率高、客船成新率高**

标的公司目前运营的高速客船占有所有旅游航线所使用的客船比例约为35%，高速客船占比较高。目前从事航运相关业务的上市公司以货运为主要业务，客运占比较少，如同行业上市公司招商轮船（601872.SH）、中远海能（600026.SH）和宁波海运（600798.SH）并不涉及客运业务，海峡股份（002320.SZ）的载客船

船为客滚船，无高速客船或者普通客船，因此在同行业海洋运输行业中，高速客船数量较少。标的公司北海-涠洲旅游航线的运行船舶都为高速客船或者普通客船，不存在客滚船的情形，客户体验评价客船质量很好。

此外，如前文所示，标的公司截至 2020 年末的船舶成新率为 73.33%，处于行业内较高水平。

## （2）客船运载量大

标的公司的客船可运载人数较多，在行业有竞争力。标的公司 2020 年北海-涠洲岛航线的运载人数 207 余万人次，拥有高速客船和普通客船合计 7 艘，年平均运输旅客 30 余万人次/艘。2020 年期间，同行业可比公司海峡股份(002320.SZ) 船舶运输车辆 92.81 万辆次，运输旅客 290 万人次，拥有 18 艘客滚船，折合平均运输旅客 16 万人次/艘。

## 2. 船舶涉及资产减值情况

### （1）船舶资产减值计提政策

标的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船舶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2）存在减值迹象的客船

根据标的公司陈述，报告期内，除“北游 18”“北游 28”和“北部湾 66”存在减值迹象外，标的公司其他客船不存在减值迹象。“北游 18”“北游 28”使用期限较长，成新率较低，除此之外，标的公司其余客船使用状况良好；2019 年 8 月，由于靠泊港口受限，“北部湾 66”暂时退出北琼航线运营。报告期内，除“北部湾 66”外，标的公司基本不存在闲置船舶，设备均正常使用。

### （3）客船的减值测试情况

#### ①北游 18

根据标的公司陈述，由于北游 18 使用年限较长，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其未来可回收金额为 4,115.18 万元，高于 2020 年 12 月末账面净值 1,647.32 万元，不需计提减值。

#### ②北游 28

根据标的公司陈述，由于北游 28 使用年限较长，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其未来可回收金额为 2,290.87 万元，高于 2020 年 12 月末账面净值 1,498.04 万元，不需计提减值。

### ③北部湾 66

根据标的公司陈述，由于靠泊港口受限，北部湾 66 于 2019 年 8 月暂时退出北琼航线运营，现已对外出租，对其进行减值测试。预测未来可回收金额为 11,964.43 万元，高于 2020 年 12 月账面净值 11,493.24 万元，不需计提减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已在《重组预案（修订稿）》中分旅游航线具体列示每艘客船的权属情况、船龄、油耗等基本船舶属性，标的公司船舶成新率高、船况优良，标的公司具有丰富的组织管理经验，保障业务正常运行，此外，标的公司船舶采取先进工艺，服务设施齐全；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所属船舶不涉及相关诉讼、抵质押及劳务纠纷；本次交易不涉及船员及船舶管理团队人员的交接或遣散；上市公司已在《重组预案（修订稿）》中披露客船的资产质量以及是否涉及资产减值情况。

本专项核查意见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张 莹

\_\_\_\_\_

梁 静

2021年4月18日